

秦漢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 兼論用印在文書行政中的深入化

陳韻青*

秦漢時期，官印制度發達，但並非所有官吏都能行用官印，因而官吏群體可相應地分為有官印與無官印之吏。有官印者與印相關的工作比較簡明，主要是抑印與佩印，前人研究已豐。簡牘文書的出土使得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得以呈現。無官印之吏在公務中可以行用私印，此外還需負責和印相關的各項事務，與印的關係較有官印者更為多樣，其中不少現象值得關注，對以往關於印的認識多有補益。

本文主要圍繞里耶秦簡、西北漢簡、五一廣場東漢簡展開分析。首先梳理無官印之吏的私印使用情境，指出秦文書中可見，無官印之吏尚不能用私印參與公務，到漢代則愈趨普遍，東漢簡牘中還出現了專門適用於私印的形制窄小的封泥槽。除了行用私印，無官印之吏尚有多項與印相涉的工作，其中尤以令史等史職吏員承負為多。本文繼而擇取縣廷與侯官中的史職吏員為無官印之吏的代表，縷析他們在以印封書、封緘與啟封官府文書、書寫用印記錄等方面的負責情況，揭示不同時期各機構中的諸種差異。

相比於有官印者用印制度的一貫性，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更為複雜多變，體現了秦漢時期印應用於官府事務尤其文書行政的程度與用意實則存在演變過程。藉由考察無官印之吏行用私印以及其他涉印工作在不同時期的狀況，可以觀知秦代文書行政中用印範圍有限、用印習慣未深，漢代用印愈發普遍，用印規範細緻，用印在文書行政中的必要性加深。另一方面，西漢中期到東漢早期的文書用印記錄主要形成於傳遞與收文啟封場合，而東漢中期文書上的用印情況卻多由發文方書寫。這意味著印在文書行政中的用意從側重於以印封緘從而確保外部封裝牢固，逐漸深入文書正文，具有了申明文書責任及保證文書內容的意涵。

關鍵詞：私印 封泥槽 史 用印記錄 文書行政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本研究得到「古文字工程 G1424 中國文書簡的理論研究與體系構建」課題的資助。

一·前言

論及秦漢王朝的統治與運作，成熟的官僚制與發達的文書行政常被認為具有樞要之功。而無論是官吏任免升降還是文書收發行達，都離不開印。印在秦漢時期蘊含著重要的象徵意義，也是官吏工作中的常用器物。官吏行用之印分為官印與私印。官印的印文有官職名與官署名兩類，¹ 私印印文則主要含有官吏本人姓名，也存在「姓+掾」「職官+姓名」等形式。² 官印在官吏拜除時授賜，罷免遷死需解還，既能表明官吏身分，又可彰顯文書權威。但並非所有官吏都有官印，官吏群體中存在無官印之吏，他們既無官職名印亦無官署名印，是本文所討論的對象。³

陶希聖曾注意到《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述中無印綬官吏的存在，指出並非

¹ 兩類官印所對應的行用者身分在秦漢間存在變化。如秦至漢初令長印的印文亦為官署名，西漢早中期才逐漸變更為含「令」「長」等官職稱謂。趙平安，〈「春陵之印」、「茶陵」類官印的含義〉，氏著，《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1-14。

² 「姓+掾」之例如居延簡 503.1/A35「張掾印」；懸泉簡H0214①:74（《釋粹》227）「入東合檄四，其二從事田掾印，二敦煌長印」。但不排除此為小吏書寫用印記錄時為表尊敬而進行的改動。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143；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58。關於「職官+姓名」印，可參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頁78-80；杜曉，〈漢代官用私印小議——以職官姓名印和「名印」私印為中心〉，《出土文獻》第14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391-406。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杜曉文中列舉了一類不帶姓名的屬吏印，如新莽封泥中的「司馬中前士二」「司徒中前士二」，另如「太守功曹印」「太守五官掾印」。私印和官印的關鍵區別在於是否以姓名入印文，因此不帶姓名的屬吏印應歸入官印。雖然此類印在整個秦漢時期印章中屬於特少數的一類，但正如杜曉所論，它們的存在說明了屬吏用印因時因地存在變化。就本文而論，它們提示了無官印之吏雖然有大致的身分範疇，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變動空間，有可能會在特定時期或機構中持用官印。

³ 需要澄清的是，研究者曾認為璽印封泥中的半印與文獻中的「半通」及「小官印」可等而視之，都是掾史等少吏的共用印。如王獻唐，〈半通印〉〈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氏著，《五鐙精舍印話》（青島：青島出版社，2009；書稿作於1935-1937），頁159,316；勞榘，〈居延漢簡考證〉，《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1944初版），頁9-10，「印璽」「小官印」；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歷史研究》1997.3：86；林素清，〈居延漢簡所見用印制度雜考〉，《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頁154-155。但若結合出土文書中的用印記錄考察，可知小官印並無共用性質，掾史等少吏使用私印而非小官印。

達到某一秩級就一定有官印，認為有無的區別在於是否治事有官屬；阿部幸信重新關注此問題，注意區分印與綬的功能，並專門針對授印的意義，提出賜印所代表的並不是任官、封爵，而是統管屬吏的資格與權力，象徵各官府內部的君臣關係是自立的。⁴ 阿部幸信歸納指出，在漢代的官僚機構中，有兩類官吏無官印，一是位於機構上層卻無統率官屬資格者，二是處於機構末端者。阿部幸信的論述極富啟發，不過雖以無官印之吏為切入點，關懷的仍是官印的意義，因此討論焦點在於兩類無官印之吏中的第一類。⁵ 若以無官印之吏本身為研究主題，則兩類中比重更大的實為第二類。以縣級官吏為例，只有令（長）、丞、尉等長吏以及縣下各官的嗇夫有官印，⁶ 令史等其他屬吏皆無官印。本文將側重於此類群體龐大的無官印之吏。

關於無官印者能否在公場合用印，自居延漢簡出土後，已有不少研究注意到公文書中的私印行用現象。⁷ 部分研究提出這一現象有時期與地域上的特殊性；⁸

⁴ 陶希聖編校，《中國政治制度史》（臺北：啟業書局，1979；1943初版），第2冊：中國秦漢政治制度史，頁281；阿部幸信，〈漢代官僚機構の構造—中国古代帝国の政治的上部構造に関する試論—〉，《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1（2003）：8-17。

⁵ 西漢時期，無官印之吏的情況可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得知：「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一九上，頁743。東漢時期無官印之吏的情況，阿部幸信據《續漢書·輿服志下》注引《東觀漢記》的記述總結為：侍中、中常侍、光祿大夫、太中大夫、尚書（諸曹尚書）、諫議大夫、侍御史、博士、議郎、中謁者、小黃門、黃門侍郎、中黃門、郎中、太子舍人等。《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3675-3676。

⁶ 關於縣下各官嗇夫的用印情況，詳參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2001）：499-503。

⁷ 馬衡，〈居延漢簡考釋兩種（馬衡先生遺著）〉（1931.08），《考古通訊》1957.1：107，「漢永光二年文書考釋」；市川任三，〈居延簡印章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5（1964）：33-37；栗原朋信，〈文獻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氏著，《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頁126-127。

⁸ 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頁87-90；林素清，〈居延漢簡所見用印制度雜考〉，頁155-157；王廷洽，〈居延漢簡印章資料研究〉，《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3：42-43；宋豔萍，〈漢簡所見「以私印行事」研究〉，《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4），頁132-142；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5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頁191-193。

陳韻青

另有研究從工作原理討論以私印行事的普遍性，⁹ 里耶秦簡與五一廣場東漢簡出土並逐漸公布後，似乎又從時期上佐證了這一點。張潤鐸據里耶秦簡中的兩例私印行用記錄提出，允許以私印行官府公事在秦代已是通行辦法；杜曉利用西安盧家口村新出新莽封泥中的「職官+姓名」封泥及五一廣場東漢中期簡牘文書中的私印行用記錄，提出漢代官府文書運作中廣泛存在屬吏與散官等行用私印的現象。¹⁰

若以公文書中能否使用私印而論，秦漢文書中的確都存在以私印封公文書之例。但若將官府事務中的私印行用細分為有官印者因故暫無官印臨時使用私印，以及無官印之吏日常使用私印處理公文書，則只有前者具有延續性，後者在秦至東漢不同時期、不同官府中的情況各具特性，需要進一步梳理。

除了直接用印與佩印，秦漢時期尚有更多與印相關的事務，而這些工作基本上都由無官印者實行。如：

- (1) 傳遞文書時注意保持文書封印完整。
- (2) 文書傳遞過程中所經各郵段的受付者寫錄「郵書刺」，其中包括用印情況。¹¹
- (3) 各機構收文與啟封之吏需對來文進行用印登記，並除去文書的封泥。¹²
- (4) 文書發出前，屬吏封好文書呈請長吏用印，¹³ 特受信任者甚至還能代長吏用印。¹⁴

⁹ 大庭脩曾論證指出，私印用於簽發候官內部文書；鷹取祐司續此進行了更詳盡的集成；阿部幸信推論，皇帝六璽其實亦可分為皇帝的公印與私印，對國外使用的天子三璽相當於公印，對國內使用的皇帝三璽即相當於私印。大庭脩著，徐世虹譯，〈再論「檢」〉（1991初刊），氏著，《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92-197，原文見氏著，《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鷹取祐司，〈文書の宛名簡〉（2012初刊），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400-403；阿部幸信，〈皇帝六璽の成立〉，《中國出土資料研究》8(2004)：72-77。

¹⁰ 張潤鐸，〈秦代官印制度考述〉，《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21.9：142-146；杜曉，〈漢代官用私印小議〉。

¹¹ 西北簡中另可見「郵書課」，是依郵書刺考核、編制而成，重點不在於即時登錄文書用印情況。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421-428。

¹²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147-152；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 431。

¹³ 陳韻青，〈秦漢文書行政中的「封」與「印」〉，發表於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出土文獻與漢唐法制史研究」論壇（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21.11.28）。

¹⁴ 那義田與劉欣寧都曾有過屬吏代長吏用印的猜想。那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

(5) 從宮門到地方關津，通行人員所持憑證及通行物品的封印由專人負責查驗、登記。¹⁵

(6) 公糧公物的封閉及封印狀態需要檢查與維護。¹⁶

秦漢各時期、各官府與印相涉的日常工作主要不出上述幾種，都以無官印之吏為主要負責人。¹⁷ 無官印之吏在這些與印相關的事務中能夠通過封泥上的印痕以及文書記錄中的印文登記等感知各類官吏用印，¹⁸ 可以說，無官印之吏對印章

本、草稿和簽署問題》(2011 初刊)，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2019)，上冊，頁 203, 250；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68。

¹⁵ 杜鵬姣，〈漢代通關文書研究〉(蘭州：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4)；鷹取祐司，〈肩水金關遺址出土の通行証〉，氏編，《古代中世東アジアの關所と交通制度》(京都：立命館大學，2017)，頁 175-335。

¹⁶ 《嶽麓秦簡壹·為吏治官及黔首》「封閉毋墮(墮) 84/1585III」以及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 倉庫禾粟，20III 兵甲工用，21III 樓棹矢閱，22III 槍閱(蘭)環戍，23III 比臧(藏)封印，24III 水火盜賊，25III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頁 52；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頁 308。作者按：因簡牘釋文常用「……」表示原文殘斷或字數不能確定，為免誤解，本文以「(……)」表示引文省略。

¹⁷ 另有一些偶發事務與印相關且由無官印之吏負責，如協助御史回收印綬。《嶽麓秦簡伍》簡 123/1174~127/1875 為吏論繫時收罷官印的令文，其中「(二千石)在郡者，言郡守、郡監，守丞、尉丞與治者雜受印，以治所縣官令若丞印封印，令卒史上御史；千石到六百石，治者與治所縣令若丞雜受，以令若丞雜受，以令若丞印封，令吏上御史」，印由卒史與「吏」負責「上御史」；懸泉簡HT0115③:318「[]令史周生宗上印綬御史府，從者一人，凡二人，人再食，食三升，東[]」，亦由令史負責。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08-110；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以敦煌太守人名為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200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21。此外，私印有時也會仿官印規制製作。敦煌懸泉置出土的《元致子方書》是一件大約西漢晚期的帛書私信，發信人元，收信人子方，其中元代呂子都囑託：「·呂子都願刻印，不敢報，不知元不肖，使元請子方，願子方幸為刻御史七分印一，龜上，印曰：呂安之印。唯子方留意，得以子方成事，不敢復屬它人。」呂子都委託將私印「呂安之印」按「御史七分印」刻製。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87-191。

¹⁸ 除了簡牘中的各類印文記錄呈現出官職名印、官署名印、私印兼具的狀況，目前出土地確定為官署遺址的封泥群也均為官印、私印相混，如漢長安城未央宮第四號建築遺址 F10 西漢封泥群、山東臨淄齊故城遺址西漢封泥群、漢陽陵邑遺址西漢封泥群、安徽固鎮穀陽城遺址西漢封泥群。研究者曾提出官署遺址的封泥群是文書及物件啟封後的留存，相關討論

陳韻青

整體的熟悉程度要勝於有官印者，印在他們工作中的「存在感」亦不輸於有官印者。¹⁹

無官印之吏對官印的熟悉可由《漢書·朱買臣傳》中的一段記述見得。朱買臣甫拜為會稽太守：

初，買臣免，待詔，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拜為太守，買臣衣故衣，懷其印綬，步歸郡邸。直上計時，會稽吏方相與羣飲，不視買臣。買臣入室中，守邸與共食，食且飽，少見其綬。守邸怪之，前引其綬，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守邸驚，出語上計掾吏。皆醉，大呼曰：「妄誕耳！」守邸曰：「試來視之。」其故人素輕買臣者入內視之，還走，疾呼曰：「實然！」坐中驚駭，白守丞，相推排陳列中庭拜謁。買臣徐出戶。有頃，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買臣遂乘傳去。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²⁰

朱買臣將印綬納於懷中，守邸首先瞥見懷中之綬，上手牽引，扯出繫於綬上的印後大為驚駭。官印在會稽吏心目中威嚴顯著，不遜於更易觀見之綬。²¹ 此外，上

及學術史回顧請參呂健，〈漢代封泥的考古學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博士論文，2017），頁 126-134, 187-191。

¹⁹ 以往研究多認為西北漢簡中將居延縣令所用之印記錄為「居令延印」是書寫印文記錄的小吏對「居延令印」的誤抄。周艷濤、張顯成已指出這種非正常讀序的官印抄記實際上是文書人員有意為之，因為原封泥印文為右上起橫讀形式，小吏為示區分，仍按照右上起豎讀的順序來抄記。因此，這種抄錄方式反而體現了小吏對官吏用印的熟悉。周艷濤、張顯成，〈西北屯戍漢簡中的「居令延印」現象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江漢考古》2021.3：125-144。

²⁰ 《漢書》卷六四，〈朱買臣傳〉，頁 2792-2793。

²¹ 朝廷印、綬同授，受賜者以綬將官印繫於腰間；魯夫之印雖不由朝廷頒授，但也有相匹配之綬。孫機、阿部幸信、邢義田均曾敏銳地意識到，「印綬」二者中官印形制微小，佩戴於身時較難為人注意，視覺上更具可視性的是綬。孫機，〈說「金紫」〉（1984 初刊），《中國古輿服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83-185；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朝位と綬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82.3 (2000)：315-338；邢義田，〈從制度的「可視性」談漢代的印綬和鞶囊〉，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編，《多面的制度：跨學科視野下的制度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21），頁 43-106，又收入邢義田，《今塵集·卷三：簡牘、畫像與傳世文獻互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 219-272。不過，官印對官吏群體內部的威懾力應當勝於民眾。邢義田即曾指出，官吏出行時坐在車馬中，印綬會被車廂遮擋，對百姓而言車馬隊伍是更易觀也更能彰顯統治權威的符號。邢義田，〈從制度的「可視性」談漢代的印綬和鞶囊〉，頁 100-102。此外，一般民眾所能觀見內容的公文書如扁書，也為開封之後的無印泥形態。關於扁書，參看馬怡，〈扁書試

計掾吏對於朱買臣拜為太守一事的直接反應是「妄誕」，視印後卻稱「實然」，他們在心中對這枚「會稽太守章」的真偽進行了判定。

這些無官印的吏既未被授予官印，又很難看到官印實物，但顯然對太守章等各類官吏用印並不陌生。這種對印的感知就來自於他們所負責的各種和印相關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基本上均未嚴格限定負責人的具體職務和身分。尤其文書傳遞一項，除有專職之郵人、郵卒，²² 日常參與傳遞的人員來源非常多樣。²³ 這使得官府中的吏、卒乃至隸臣妾等或多或少都會接觸到印章或封泥，與印產生關聯。只有將這些無官印者和印的關係納入視野，才能更完整地觀察印在秦漢時期的行用情貌。正如在《漢書·朱買臣傳》的描繪中，由無官印的上計掾吏對會稽太守章的態度更能體會這枚郡太守之印的象徵意義。

因此，本文以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為題，希望能更充分地將印還原到官吏的工作情境中，²⁴ 加深對秦漢時期印之意涵的理解。一方面，無官印之吏不是完全不能在公務中用印。公文書往來中的私印行用現象顯露出印官私分類中的交叉、模糊之處，印在官吏用印實踐中存有不同於朝廷授印的意涵，值得分析。

另一方面，有官印之吏與印相關的事宜主要有抑印與佩印，使用方式與場合一直比較固定，前人研究已多有述論，²⁵ 若聚焦於此則難免產生印在整個秦漢時

探》，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170-183；吳宗旺，〈西漢與新莽時期政府信息傳播媒介——額濟納漢簡「扁書」探析〉，孫家洲，《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頁 184-187。

²² 于振波，〈秦漢時期的郵人〉，《簡牘學研究》第 4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頁 34-41；高榮，〈秦漢的郵與郵人〉，《簡牘學研究》第 4 輯，頁 42-49。

²³ 秦遷陵縣文書中尚可見隸臣妾、戍卒、佐、小史等；漢代懸泉置文書所見有御、驛騎、佐、卒、奴、徒、復作等，小史與馬醫有時也可兼送郵書。關於傳遞者的身分，張馳曾指出會依文書類別而定；黃浩波則注意到時間上的變化。張馳，〈《里耶秦簡（壹）》文書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6），頁 213-216；黃浩波，〈秦代文書傳遞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20），頁 132-161；高佳莉，〈試論官奴在郵書傳遞中的作用——以西北漢簡為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306.html>，2020.09.29)。

²⁴ 關於文書研究的工作取向，詳參初山明，〈日本における居延漢簡研究の回顧と展望——古文書學的研究を中心に——〉（2014 初刊），氏著，《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形態・制度・社会——》（東京：創文社，2015），頁 335-363，中譯見氏著，顧其莎譯，〈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古文書學為中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154-175。

²⁵ 如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栗原朋信，〈文獻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頁 125-133；羅福頤、王人聰，《印章概述》（香港：中華書局，1973），頁 6-7；米田健

期使用狀況變動不大之感。而無官印之吏所負責的其他涉及印的事務在不同時期卻有不少差異，體現了秦漢間印在官府事務尤其文書行政中的使用範圍、規範與用意等存在變化；而非如目前一般所認為的，春秋戰國以來印一直被廣泛應用於封緘文書，²⁶ 甚而璽印被選為官吏的信物也是因為其為文書的常用工具。²⁷

以下將以秦洞庭郡遷陵縣文書，西北地區所出土的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文書，及東漢中期長沙郡臨湘縣文書為分析對象：²⁸ 首先聚焦於無官印之吏在公務中使用私印的情況；其次選取負責涉印事務最多的史職吏員為無官印之吏的代表，條理他們與印相關的工作；最後通過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變化，揭示其中所見的印在秦漢時期應用程度與使用意義的演變。²⁹

志，〈漢代印章考〉，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3），頁 297-325；葉其峰，《古璽印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9-23。

²⁶ 如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第四次增訂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1962 英文初版），頁 45；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頁 233；孫慰祖，《中國璽印篆刻通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頁 44。

²⁷ 這一觀點可見於羅福頤、王人聰，《印章概述》，頁 4-7；片岡一忠，《中國官印制度研究》（東京：東方書店，2008），頁 20-21。

²⁸ 亦即以里耶秦簡、西北漢簡、五一廣場東漢簡為主要分析對象。這三批簡牘在機構、內容與地域上存在一定的特殊性。里耶秦簡與西北漢簡以例行性公務文書為主，而五一廣場簡包含較多司法文書；西北漢簡為邊郡文書遺存，候官等機構設置精簡，情況不能完全類比於內郡。因此下文在需要進行超出個案的時期分析時，盡量從零散的簡牘材料中找到其他地域同時期的相近例證。但從三批簡牘中仍然能觀察到一些涉及時期演變的整體性情貌。本文關注文書程式，而這一制度是機構與地域間差異最小的一類，如此才能保證文書行政在不同層級、地區間展開，文書能夠充分發揮上傳下達、溝通遠近的功能也得益於形式上的統一性。不同機構與地域間在文書程式上的一致性從漢代肩水金關文書中也可窺得一斑。肩水金關文書出土於西北邊塞 A32 遺址，含有不限於邊郡的各地、各級通行申請，申請程式與文書格式相當一致；具體到用印，相較於從西北邊地其他各批文書中得出的側重邊郡內部的用印狀況，金關通行文書中也未呈現出特異處。其次，從文書內容的角度來看，秦至漢初的律令中有與文書封印、題署、傳遞相關的規定，針對多為文書（「書」）整體，可見這些方面的文書制度一般不因具體內容而調整。

²⁹ 下文所引簡牘釋文及圖版如無特別說明均來源如下。

里耶秦簡：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2017）；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2018）。

居延舊簡：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

居延新簡：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二·無官印之吏在公務與公文書中行用私印的狀況

明清金石藏家即已注重集錄秦漢私印，並將其單獨分類，與「官印」並舉，這一官私並立的體例也為各類印譜沿用至今。但官印和私印的使用場合卻並非一直涇渭分明，秦、漢簡牘文書均可見公務與公文書中行用私印的現象。不過，公文書中的私印行用還可細分為三種情況：一，佩用官印之吏本應使用官印，因故暫無官印，只得用私印，需要在文書中特別說明，如「毋（無）公印以私印」或「以私印行事」；二，無官印之吏以私印行本職事，無需特加說明；三，無官印之吏以私印代理有官印者之事，同樣需要點明「守某官以私印行事」或「以私印行 / 兼行某事」。只有後兩種才屬於無官印之吏在公務中使用私印，而兩者自秦至東漢並非固定不變，以下析言之。（後文述及時稱為「情況一」「情況二」「情況三」）

為便於分析，還需要說明秦漢時期兩條不變的用印規則。其一，發文者與用印者間具有關聯性，單人發文時，發文者即為文書用印者；多人協同發文時，一般用列於首位且具名的發文者之印封書。³⁰ 其二，對於發文之職為有官印職務的文書，無論發文者是本職者還是代理者，只要沒有特別說明行用了私印，則所用均為官印。³¹ 在文書用印登記或用印說明闕如時，這兩條規則有助於輔證無官印

金關漢簡：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伍）》（上海：中西書局，2013-2016）。

懸泉漢簡：甘肅省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2020）。

五一廣場簡：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陸）》（上海：中西書局，2018-2020）。

³⁰ 這一關聯可由直接記於收文簡背的用印登記證得，如居延簡 10.34/A33 發文者為「左前候長禹」單人，簡背記「印曰蘭禹」；五一簡 230 發文者為「東部勸農賊捕掾遷、游徽尚、駟望亭長范」三人，用印情況為「東部勸農賊捕掾黃遷名印」，是列於首位且具名的發文者之印。相似例證繁多，茲不贅舉。

³¹ 由下引簡 52-57 可知，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持官印者（小官印除外）代理有官印之職時不必說明「以某印行事」。而據下引簡 3 及表一中各例，秦文書中持官印代理有官印之職也需特加附記「以某印行事」。《嶽麓秦簡柒》簡 90/675 還可見：「·縣發弩嗇夫，毋得以其名及印封行尉事，不令聽及與令聽及與從事者，皆貲二甲，廢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頁 91。縣發弩嗇夫既不能以本人名義也不能以其「發弩」印行尉事。可見秦對於代理職務用印的規定在某些

之吏的用印情況。由規則一可推知，如果某一時期或機構的往來公文書中可見以無官印之吏（如令史、鄉佐、士吏等）的名義發出的文書，則該文書原需封發文者的私印，亦即可知無官印之吏曾以私印參與公務；反之，若未見以無官印之吏的名義發文之例，則等同於未見無官印之吏用私印。據規則二，儘管從秦漢封泥與封檢中可以推定，秦漢間官吏一直可以持有自己的私印，並有用私印處理私人文書的需求，私印的行用歷程甚至早於官印；³² 但在缺乏足夠的公文書記錄憑據時，這些現象並不能等同於官吏可以在公務與公文書場合使用私印。（後文述及時稱為「規則一」「規則二」）

（一）秦洞庭郡遷陵縣文書中無官印之吏的私印行用限制

已公布的里耶秦簡秦遷陵縣往來文書中關於私印行用情況的說明僅有兩例，都屬於「情況一」有官印者臨時使用私印：

1：

廿六年十一月甲申朔壬辰，遷陵邦候守建敢告遷陵主：令史下御 I 史請書曰：自今以來，毋（無）傳段（假）馬以使若有吏（事）縣中，及逆傳車馬而以載 II 人、避見人若有所之，自一里以上，皆坐所乘車馬臧（贓），與盜同灋。書到相報。今書已到。III 9-1874 敢告主。/毋（無）公印以私印，印章曰李志。I

十一月甲午，銷士五（伍）□□若思以來。/□□。 但手。II9-1874 背

2：

卅四年二月丙申朔己亥，貳春鄉守平敢言之：廷令平代鄉茲守貳春鄉，今茲下之廷 I 而不屬平以倉粟米。問之，有（又）不告平以其數。即封倉以私印去。茲繇（徭）使未智（知）II 遠近，而倉封以私印，所用備盜賊糧盡在倉中。節（即）盜賊發，吏不敢 III 蜀（獨）發倉，毋以智（知）粟米備不備，有恐乏追者糧食。節（即）茲復環（還）之官，可毆

方面甚至嚴於漢代。而漢代以私印代理職務尚需一律說明「以私印行事」，秦之所以目前基本未見代理者說明「以私印行事」，並非其時可以徑用而不加聲明，反而是因為對公務中私印行用有嚴格限制。從下引簡 2 也可知，在鄉一級的事務中，私印行用問題同樣不可輕忽。

³² 周曉陸，《考古印史》（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45-46。

(也)；IV9-50 不環(還)，謁遣令史與平雜料之。謁報，署□發。敢言之。I

二月甲辰日中時，典辦以來。／壬發。平手。II9-50 背

簡 1 中，邦候有官印，³³「遷陵邦候守建」本應用「邦候」印，³⁴此處不知因何故暫無官印，只得私印封書。³⁵簡 2 貳春鄉嗇夫茲原本亦不能以私印封倉，而當用刻有鄉名的官印，所以代茲守鄉的平才會專門提及對「倉封以私印」的顧慮。³⁶

里耶秦簡中未見無官印之吏以私印行本職事的「情況二」。通檢已公布的里耶秦簡，公文書發文者的身分有郡守、郡尉、縣令、縣丞、縣尉(包括將奔命尉)，縣下的倉、田、田官、庫、廩、畜官、司空、少內、發弩、鄉等機構的嗇夫等，上述各職務的代理者以及郡發弩守丞、邦候守、亭段(假)校長。以上都是持有官印的職務或有權行用官印者。³⁷據「規則一」發文者與用印者

³³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兩枚「邦候」印，形制半通。羅福頤認為邦候即城門候；曹錦炎定為秦古璽，將邦候理解為郡的「候」官，《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中釋讀作負責送迎、接待賓客的機構。羅福頤主編，故宮博物院研究室璽印組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14-15；曹錦炎，《古璽通論(修訂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220-221；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381。

³⁴ 據里耶簡，此時守職者基本用所守之職的官印，分析詳後。

³⁵ 所用私印「印章曰李志」，應非遷陵邦候守「建」本人名印。不過，秦「私印」似乎只是指相對於「公印」的印，未必等同於行用者名印。《嶽麓秦簡叁·學為偽書案》「學學史」，有私印，章(?)曰(?)「利」，私印亦非學之名印。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166。

³⁶ 這一疏誤幸未釀成嚴重後果，茲也未因用印不規範之舉被免。因為從 9-15(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8-962+8-1087(卅五年七月戊子朔癸巳)、8-1565(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可知，茲此後依然擔任著貳春鄉嗇夫。關於此簡的分析另可參謝坤，《秦簡牘所見倉儲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 37-42。但謝坤據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21 至 23 認為里耶簡 9-50 中不合規範處在於倉門未由縣嗇夫(或縣丞)、倉嗇夫、鄉嗇夫三人雜封。不過，若茲的問題在於獨封，平應當會直接指出，而且這就不僅是茲一人之過了，未參與雜封的縣嗇夫或縣丞與倉嗇夫都需要擔責；其次，《倉律》中提到除了縣嗇夫或丞與倉、鄉以印雜封的倉戶，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被留有一戶，供發放糧穀，由他們自行封印。貳春鄉的倉對於遷陵縣來說正好是離邑倉。《倉律》中雖然未提及鄉嗇夫是否有能「自封印」之倉戶，但至少說明獨封是允許的。

³⁷ 8-133 可見，無官印的獄史封書需要「寄封」(委託封書)，文書以遷陵丞印封。另有 9-1068 較為特別：「□□陽陽士五(伍)危敢言之：廷□。」「敢言之」一般見於正式傳遞的文書，士伍身分者因所承擔雜役不同可成為戍卒、徒、津船人、里典、郵人等，均無官

陳韻青

的一致性，既然無官印之吏不發文，那麼他們也沒有以私印處理公文書的工作需求。

但無官印之吏未以私印封公文書不同於無官印之吏不能在私人場合使用私印。在公文書之外，里耶秦簡中尚出土了私人書信及配合使用的封檢，發信者與收信者中常見令史等無官印之吏。³⁸ 私記所用封檢與里耶簡中的多數封檢一樣，是底部削尖的平檢，張琦據底部形狀稱為「V形檢」，並參照秦封泥的泥背檢痕指出這類封檢的封緘方式是將封泥直接抑於尖端處。³⁹ 而張琦集成的泥背留有V/∨(∨)形檢痕的秦封泥中有一例即為私印，說明私印也可用於封書。嶽麓秦簡《學為偽書案》亦顯示，私人書信若借用他人之印封，需要在信中言明「寄封」（委託封書），⁴⁰ 反推則私記封檢最有可能以發文者本人之私印封。



圖一：「陳舍」印封泥⁴¹

印，按理說無法正式發文，或亦需「寄封」。關於里耶簡中的士伍，詳參蘇俊林，〈漢晉期における士伍の身分及びその変化—出土簡牘資料を中心として—〉，藤田勝久、關尾史郎編，《簡牘が描く中国古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17），頁 236-239。

³⁸ 關於里耶秦簡中的私人書信，可參呂靜，〈里耶秦簡所見私人書信之考察〉，《簡帛》第 1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55-76；祁萌，〈秦代私記人稱使用現象初探——以里耶秦簡為中心〉，《文史》2021.3：63-90。

³⁹ 經張琦統計，里耶古城一號井中出土的「L」型槽封檢數約為 197 枚，其中有字的僅 55 枚；而已經完整公布的五、六、八、九這四層中保存完整的平檢（大部分下端經過削治）就有 377 枚，殘斷疑似平檢的約 390 枚，數量遠超「L」型槽封檢。張琦，〈秦漢官文書啟封記錄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9），頁 12。

⁴⁰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164-167。

⁴¹ 上海博物館藏。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 92。

里耶簡中也尚未出現「情況三」，守與假等職務代理的情形下官吏所用的亦均為官印，未見用私印之例。代理者所發出的文書一部分特別說明了所用之印，另一部分則未特加說明。代理者如果使用了與所代理之職不符之印，會在文書後附記「以某印行事」，如下表一所示假官用印說明，且這並非洞庭郡一郡的文書規範，巴郡、琅琊郡亦如此；另如 8-1516 荊山道丞祿守遷陵令一職時使用了「荊山道丞印」。

3：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祿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 I 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為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 II 遷陵。敢言之。III

•以荊山道丞印行□。42 IV8-1516

丙寅水下三刻，啟陵乘城卒稀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

8-1516 背

需要稍加辨明的是未附加用印說明的各例。遷陵縣廷發出的文書中，發文者除了遷陵令與遷陵丞，也有遷陵守與遷陵守丞，但除了上引簡 3 說明了行用的是「荊山道丞印」，其他以遷陵守與遷陵守丞為發文者的文書均未標註用印情況，而遷陵縣廷對發出文書的記錄中也僅見使用「遷陵 / 令」印與「遷陵丞 / 丞」印，43 說明遷陵守與遷陵守丞也主要使用遷陵令、丞的官印。

遷陵縣下各官（包括鄉）發至縣廷的文書同樣如此，「司空守」「倉守」「鄉守」等代理齋夫亦用所守齋夫的官印，因而沒有申明所用之印。44 上文曾述及，漢簡中「以私印行 / 兼行某官事」的文書用語及無官印之吏用私印代理職務的現象均曾引起研究者注意，秦代的代理職務者有時也是無官印之吏，但其並未以本人私印行事。以下簡 9-48 為例，該簡是始皇三十一年後九月二十六日，啟陵

42 整理者與《校釋》未指出此處有殘字，此承審查專家提示，經查圖版，確實有殘存墨跡。據其他文例，可補為「事」，殘筆也合於「事」字。

43 所據為文式如下的簡：「（某曹）書幾封，某印，發文去向。•（某年）某月某日某刻，某以來。」如 8-1886「獄南曹書三封，丞印，二詣酉陽、一零陽。 / 卅年九月丙子旦食時，隸臣羅以來」。

44 縣下機構發至縣廷的文書亦需封印，題署文字為「廷」「廷主某（發）」「廷某曹（發）」的檢即原用於封緘這些文書。高村武幸著，李力譯，趙季玉校訂，〈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的基礎研究〉（2014 日文初刊），張忠燁主編，《里耶秦簡研究論文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8-10。

陳韻青

鄉守取向遷陵縣廷發文請求配備養、走的文書，因為未得到回覆，三十二年十月三日取再次發文詢問（9-30）。取原本為啟陵鄉佐，以段（假）令史的身分代理啟陵鄉畜夫一職並以「啟陵鄉守」的名義發文，符合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161：「官畜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⁴⁵ 而無論取是鄉佐還是段（假）令史，都是無官印之吏，卻並未在文書中說明「毋（無）公印以私印」，則其行用的是啟陵鄉的官印。換言之，秦文書中之所以未見「情況三」，並非此時無官印之吏不能代理有官印之職，而是因為他們在代理職務時不以本人私印行事。

4：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乙巳，啟陵鄉守取敢言之：I 佐取為段（假）令史，以乙巳視事，謁令官假 II【養、走】。敢言之。III9-48

卅二年十月己酉朔壬子，遷陵丞昌下倉：以律令從事。/ 園手。/ 守 I 府□下倉，隸臣□行。II

十月庚戌十一刻刻下九，隸妾□以來。/ □半。 □手。III9-48 背

綜合秦遷陵縣往來文書可知，無官印之吏雖然可以用私印封私人書信，但卻不以本人名義發出公文書，因而也不以私印封緘公文書；雖然可以代理有官印之職，但卻一律行用所代理之職的官印，而非「以私印行事」。秦時期並非完全禁止無官印之吏使用私印，亦非不允許無官印之吏以守官等代理身分成為文書的發文者，而是對公文書用印與私印的使用場合有嚴格的公私區隔及限制。概言之，無官印之吏尚未能以本人私印處理公文書與公務。

⁴⁵ 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頁127。

表一：《里耶秦簡（壹）～（貳）》假官用印情況⁴⁶

簡號	發文者	用印說明	假官情況	文書時間
8-759	洞庭段守繹	以沅陽印行事	沅陽縣令繹假洞庭郡太守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
8-1523	洞庭（段）守繹	以沅陽印行事	沅陽縣令繹假洞庭郡太守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庚寅
8-1523	洞庭段守繹	以沅陽印行事	沅陽縣令繹假洞庭郡太守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
9-1～ 9-12	洞庭段尉鱗	以洞庭司馬印行事	洞庭司馬鱗假洞庭郡尉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9-23	洞庭段守昌	以新武陵印行事	新武陵縣令昌假洞庭郡太守	廿七年十一月戊申朔癸亥
9-713	洞庭段守齮	以洞庭候印 \square	洞庭候齮假洞庭郡太守	（卅一年） ⁴⁷ 六月壬午朔戊戌
9-1861	洞庭段守高	以洞庭發弩印行事	洞庭發弩高假洞庭郡太守	【廿】六年二月癸丑朔庚申
9-1864	洞庭段守鋪	\square 印行事	鋪假洞庭郡太守	【卅三年七月己】 ⁴⁸ 巳朔丁丑
12-1784 ⁴⁹	洞庭段守 \square ⁵⁰	以臨沅印行事	臨沅縣令 \square 假洞庭郡太守	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戊戌
12-1784	洞庭段守齮	以上衍印行事	上衍縣令齮假洞庭郡太守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甲子
8-61 + 8-293 + 8-2012	巴段守丞 ⁵¹	以江州印行事	江州縣令丞假巴郡太守	\square 未朔己未
8-657	琅邪段【守】 \square	以蒼梧尉印行事	蒼梧郡尉 \square 假琅邪郡太守	【廿八年五月己】 ⁵² 亥朔辛丑

⁴⁶ 類似整理可參熊永、李探探，〈假守異地文書行政與洞庭郡治〉，《考古》2022.2：113。

⁴⁷ 據 8-173、8-781+8-1102 等。

⁴⁸ 黃浩波，〈秦代文書傳遞相關問題研究〉，頁 85。

⁴⁹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法律史譯評》第 4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3-14。

⁵⁰ 圖版不清晰，游逸飛、陳弘音補釋為「齮」，疑與 12-1784 後文卅三年二月代理郡守者為同一人。但據用印情況，同一人在一月間轉任兩縣縣令的可能性較小，暫不從。

⁵¹ 「丞」為人名。

⁵² 鄭威，〈里耶簡牘所見秦即墨考〉，《江漢考古》2015.5：104-105。

(二) 西北漢簡所見西漢中期到東漢早期無官印之吏的私印行用狀況

西北漢簡的時間集中於西漢中期到東漢早期，其中相較於里耶秦簡最主要的變化是無官印之吏可以行用私印參與工作，即出現了「情況二」與「情況三」。

西北漢簡中也可見本應有官印者因故暫無官印時用私印封書，並需要在文書中特別說明，這一點已見於里耶簡秦文書，同屬「情況一」，只是說明的位置由里耶簡中的文書末變為起首。其中尤受關注的是張掖郡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的甲渠候以及肩水都尉府肩水候官的肩水候以私印行事的情況。陳直、汪桂海推測可能是因邊郡情況特殊，刻鑄頒授官印不能及時，新官只能以私印替代。侯旭東與宋豔萍均認為此說或不妥。侯旭東注意到，肩水候房至晚地節二年（公元前 68 年）就已上任且當時有官印，⁵³ 到了地節五年（公元前 65 年）卻改為以私印行事，一年零九個月後仍在用私印行事；此外，甲渠候與肩水候使用私印行事的時間多有重合，也許意味著候用私印與某一時期某種用印制度的變動相關。⁵⁴ 隨著更多文書的出土，可以看到橐他候官與魚澤候官等候官在其他時期同樣出現過候以私印行事之舉：⁵⁵

5：

五月癸未，橐他候賢以私印行事敢言□固釵工昌為橐他固，今遣詣府，移關門□□73EJT24:25

6：

陽朔四年十月丁亥朔戊子，魚澤候聖以私印行事，移效穀，遣吏御持傳馬送勞邊使者……I90DXT0111②:110

比之特定時期的用印制度，此類情況可能只是一種普遍的用印規則。⁵⁶

⁵³ 如居延漢簡 7.7/A33「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記印章情況為「印曰張掖肩候」。

⁵⁴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頁 169；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頁 87-88；宋豔萍，〈漢簡所見「以私印行事」研究〉，頁 133-134；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頁 191-193。

⁵⁵ 但地節年間的特殊性仍然值得注意，地節四年（公元前 66 年）原應有官印的張掖肩水司馬德（據 14.3/A33「張掖肩水司馬印」）也「以私印行都尉事謂肩水候官」（73EJT23:620）。

⁵⁶ 但究竟為何會出現有官印之吏因故無法行用官印的情況，目前尚難解答。石昇烜提出或許與「候行塞」在外有關。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頁 20。

「情況一」是以私印臨時或短期內替代官印，本質上是一種不常發生的特殊情況。而西北漢簡中各機構收文時登記的用印記錄中常見私印印文，郵書刺中同樣如此，亦即有相當比例的公文書是以私印封的。大庭脩、鷹取祐司先後集成過這些私印記錄並由姓名考證行用者身分，結論均為私印的印主乃無官印的候長、士吏、候史、隧長等，其中候長和士吏居多。⁵⁷ 米田健志指出，「以私印行事」的說明只見於特殊情況中，無官印之吏行本職事時使用私印不必特別交待，⁵⁸ 所據為亭長、隧長、候長、士吏等以本職身分發文文書。從西北漢簡中其實還可看出，不獨軍事機構中存在無官印之吏以私印行本職事的「情況二」，民政系統亦然，如通關文書中有以「某鄉佐某敢言之」「某鄉佐某敢告尉史」起首者。⁵⁹ 下簡 7、8 分別為地節二年（公元前 68 年）右扶風平陵縣與黃龍元年（公元前 49 年）河南郡雒陽縣發行的私人通關文憑，其中嵌套了鄉發予縣審核的文書，發文者是無官印的鄉佐：

7：

地節二年十月庚寅朔庚子，滎昌鄉佐弘敢言之：脩正里公乘□年爵如書，毋官獄事，當得取偃檢。謁移過所縣邑津□敢言之。十月庚子，平陵令湯、守丞調眾移所縣邑，如律□73EJT24:532A

8：

黃龍元年六月辛未朔壬辰，南鄉佐樂敢言之：楊里公乘冷□，年廿歲，小未傅，為家私市居延，正彭祖占，⁶⁰ 移過所縣道，毋苛留。 / 六月壬辰，雒陽守丞殷移過所，毋苛留，如律令。 / 掾良、令史陽 73EJT33:41A

這說明內郡此時同樣存在無官印之吏在公務中發文，繼而行用私印封緘文書的慣例。這一點與里耶秦簡中所見秦代的情況非常不同。

⁵⁷ 大庭脩，〈再論「檢」〉，頁 197；鷹取祐司，〈文書の宛名簡〉，頁 400。

⁵⁸ 米田健志，〈漢代印章考〉，頁 328-334。

⁵⁹ 參見 73EJT10:312、73EJT24:35、73EJT24:78、73EJT24:563、73EJT24:570、73EJT25:15、73EJT28:46、73EJT28:53、73EJT37:156。

⁶⁰ 「正」原釋「乏」，「占」原釋「告」，劉欣寧改釋。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 (2016)：61-62。

陳韻青

西北漢簡中還可見「情況三」：無官印之吏行用私印代理有官印之職。⁶¹ 如敦煌郡與張掖郡下無官印的士吏曾以私印「行」都尉事或候事：

9：

七月丁未，敦煌中部士吏福以私印行都尉事，謂平望、破胡、吞胡、萬歲候官，寫移檄到 SY.1367（酥油土出土，《玉門關漢簡》）⁶²

10：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彊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候長鄭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寧，敢言之。57.1A/A8（簡冊）

令史充 57.1B/A8（簡冊，首簡）

11：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令史得 10.31/A33

除士吏以私印行他官事，⁶³ 也常見候長、隧長、亭長、關佐以私印行候事。⁶⁴

有別於「行」，西北漢簡文書中屬於代理官職的情況還有「守」。高震寰已指明，「守」與「行」的區別在於「守」的重心放在所守之職，「行」則兼攝兩職。⁶⁵「行」他官者均用本人之印，「守」官的用印則較複雜。鷹取祐司曾集成守官用印之例並歸納為「守官有兩種形態：使用守官者本職官印的守官；使用主

⁶¹ 除了下文所討論的「行」與「守」中的私印行用，尚可見一例「領」官者以私印行事，V1309④:40A（《釋粹》59A）：「九月丙戌鄯府領庫以私印行事，倉嗇夫廣漢行丞事，告尉，謂督送隧史禹、亭長賓等（……）」「領」的含義，張德芳釋為：「治理，為漢代官員兼領其低級官職之稱。《漢書·昭帝紀》：『大將軍光秉政，領尚書事。』」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七）》，頁452。

⁶² 敦煌市博物館、甘肅簡牘博物館、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258。

⁶³ 士吏以私印行候事還可見於 160.15/A8、EPT52:195、72EJC:604。

⁶⁴ 候長以私印行候事：20.11/A33、82.38/A8、267.20/A8、EPT48:25、EPT52:148、EPF22:158、EPF22:359、EPS4T2:59、73EJT37:1439、額濟納漢簡2000ES7SF1:85。隧長以私印兼行候事：206.9/A8、EPT56:67、73EJT37:718、73EJF3:125。亭長以私印兼行候事：29.7/A32、73EJT37:591 + 795（此例為「守亭長」）。關佐以私印兼行候事：73EJT29:29。對官吏「行 / 兼行候事」的集成可參侯旭東，〈漢代西北邊塞他官兼行候事如何工作？〉，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三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159-163。

⁶⁵ 高震寰，〈試論秦漢簡牘中「守」、「假」、「行」〉，《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58-79。

官官印的守官」，⁶⁶ 但其實尚有行用私印的守官者，⁶⁷ 在起首說明「以私印封」或「以私印行事」即能以守官身分發文：

12：

建武八年十一月庚辰，守尉習以私印封（……）EPF16:57A

13：

□年八月甲戌，甲渠守塞尉黨以私印封敢□EPF22:620

14：

十二月戊午，肩水守塞尉候長長生以私印行事敢言之。73EJT21:39

15：

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壬戌，橐他守塞尉勵以私印行事，移肩水金關（……）73EJD:42

16：

十月壬申，鱒得守丞強以私印行事，謁移肩水金□73EJT37:842

17：

八月乙亥，鱒得守丞強以私印行事，移肩水金關，出，來傳入，如律令。73EJT37:1092

18：

牒書獄所選一牒。

本始二年七月甲申朔甲午，鱒得守獄丞却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73EJT21:47

19：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丙辰，東鄉守嗇夫壽以私印行事、斗食佐譚、佐護敢言之。73EJT10:61

20：

建平四年正月丁未朔庚申，西鄉守嗇夫武以私印行事敢言之（……）73EJT37:530

其中簡 14 寫明守肩水塞尉一職的是肩水候長長生，候長屬於無官印之吏。雖然其

⁶⁶ 集成可參鷹取祐司著，魏永康譯，〈漢代的「守」和「行某事」〉（2016 日文初刊），《法律史譯評》第 6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04-107, 118-122。

⁶⁷ 此外，有的縣級機構中「守丞」似專有印：73EJT10:120「西鄂守丞樂成侯國尉如昌」行用「西鄂守丞印」，73EJT37:752 用印為「緱氏守丞印」。

他各例以私印守官者的身分不明，從人名也未能找到佐證身分之簡，但上引諸簡已顯示出與秦守官一律用官印頗為不同的用印面貌。因此，守職者的用印形態可重新歸納為兩類：用所守之職的官印；或用本人之印，有官印者用本職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⁶⁸

總結一下，相較於里耶秦簡所見秦文書中的用印狀況，西北漢簡中出現了私印行用「情況二」與「情況三」，即無官印之吏可以在本職工作中使用私印，也可以在代理有官印之職時以私印行事。兩種情況中所體現的用印意涵仍有些許差異。就「情況二」而論，儘管無官印之吏能夠以本職的名義以及本人的私印發出公文書，但私印與官印依然有使用場合區隔。大庭脩曾注意到甲渠候官所出土的封私印之檢上題署文字多為「甲渠官」，而非更正式的全稱「甲渠候官」，由此推論私印主要用於簽發候官及其下轄部隧等機構間的內部文書，有別於候官與外部往來文書。⁶⁹ 而「情況三」中，當無官印者以私印代理原本應有官印的職務以

⁶⁸ 鷹取祐司提出，使用所守職的官印是因主官不存在（某官的本務者出現缺額，包括未任命、未到任、在任中死亡的狀態）；使用本職之印則是在主官因故不在署時代理職位，原官印由本職者隨身帶走。此說猶存難解之處。首先，職位空缺時，官印需要收回，守官者當難以使用；其次，主官不在署時未必都能隨身攜帶官印。《二年律令·具律》中有涉及縣道及都官長吏置守官的規定：

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灑（讞）。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段（假）吏，若丞缺，令一尉為守丞，皆得斷獄、灑（讞）^L。獄 102 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¹⁰⁴ 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長若真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真令、長、¹⁰⁵ 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唯謁屬所二千石官者，乃勿令望（坐）。¹⁰⁶

簡中將守令、長、丞所對應的真官情況定為「真令、長、丞不存及病」，「不存」對縣道長吏而言指「或行鄉官視它事」，對都官長吏指「行離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事」，而不存與病的前提都是不出縣道界（「非出縣道界」「非出官在所縣道界」）。出界是特殊的離署狀況，且很可能會影響官吏能否帶印綬離署。《漢書·高帝紀上》「高祖嘗告歸之田」顏師古注引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漢書》卷一上，頁 5）結合《漢書·馮野王傳》「於是野王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凰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莫府（……）為野王言曰：『（……）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漢書》卷七九，頁 3303-3304）等處的記述可推知，歸家治病即屬於出界。獲天子賜告的二千石吏可以免除病滿三月罷職，律文又特別點出其歸家治病時能「帶印綬將官屬」，則一般情況下因故出界歸家有可能不得帶印綬。

⁶⁹ 大庭脩，〈再論「檢」〉，頁 197。

及封緘原本需用官印的文書時，印中的官、私之別就在官吏用印實踐中變得模糊起來。⁷⁰

（三）東漢中期長沙郡臨湘縣文書中無官印之吏的私印行用新況

五一廣場東漢簡中三種私印行用情況俱存。杜曉曾以五一簡中官吏行用私印時不必添加「以私印行事」的說明文字為標準，提出不同於西漢邊塞，東漢臨湘縣行政中私印行用得到了官方許可。⁷¹ 此說尚可商榷。西北漢簡西漢中期到東漢早期文書所見的三種私印行用情況中，只有「情況一」與「情況三」需要在文書起首說明「以私印行事」或「以私印行 / 兼行某官事」，「情況二」無官印之吏在本職工作中行用私印歷來不必特加說明，並非此時才得到許可。

其次，五一廣場簡中的「情況一」與「情況三」的確未在文書起首說明使用了私印，如下簡 21 長賴鄉嗇夫競按理需用長賴鄉小官印，不知何故行用私印而並未特別交待，下簡 22 區弘以私印兼行丞事，同樣不加說明；而在西北簡中，這種情況下則應分別添加「以私印行（小官）事」（如 73EJT6:38「都鄉嗇夫充國以私印行小官事」）及「以私印（兼）行丞事」（如 73EJT21:143「壽光以私印行丞事」）的說明文字。⁷² 不過，後文將分析指出，五一簡中無論官印還是私印的用印記錄一般都由發文方書寫，因此寫於正文另一面的「長賴鄉嗇夫彭競名印」與「兼行丞事區弘名印」其實已相當於發文者對用印的交待。換言之，五一簡中並非沒有對行用私印的說明文字，只是不再在正文起首發文者處專門提出「以私印行事」。

21：

永元十四年六月庚午朔廿四日癸巳，長賴鄉嗇夫競、助佐封、昌叩頭
死罪敢言之：廷移府書曰，男子由商自言蠻夷越疆長由意、意弟舒殺商季
父亡會 537+786A

長賴鄉嗇夫彭競名印
六月 日郵人以來

史 白開 537+786B

⁷⁰ 侯旭東曾針對「兼行」的情況指出，臨時委任官吏兼行使得原本身居下位的官吏暫時躍升為上級，對昔日的上司、同儕發號施令，形成了暫時「反結構」的結構。侯旭東，〈漢代西北邊塞它官兼行候事如何工作？〉，頁 177-179。

⁷¹ 杜曉，〈漢代官用私印小議〉，頁 405。

⁷² 不排除長賴鄉嗇夫貫無小官印的可能性，五一簡 2179 上所記「長賴鄉嗇夫陳隆名印」顯示其他時期任長賴鄉嗇夫者同樣用名印。

陳韻青

22：

延平元年九月乙亥朔卅日甲辰，兼行丞事弘、兼獄史良叩頭死罪：謹移象人爰書一橫，敢言之。1854+3085+1098A

兼行丞事區弘名印
十月 日 郵人以來 史 白開 1854+3085+1098B

但在五一簡的「情況二」中出現了其他私印行用方面的新況，能夠體現東漢臨湘縣行政中無官印之吏的私印行用行為愈發規範。

與西北漢簡中的情形相似，五一簡東漢中期文書中也常見無官印之吏行用本人私印發文，印主的身分有掾、史、游徼、亭長等。特別之處在於，五一簡的文書中其實並未將無官印之吏本人的印稱為「私印」，而是以更明確的「名印」之稱指代，且記錄方式十分整飭，均為「職務+姓名+名印」（表二例 1~25，例 20 除外⁷³）。表二例 26 與 27 是長沙郡官吏發至臨湘縣的文書，用印記錄雖未以「名印」稱「陳苗印」「黃步印」，但也不強調這些印屬於「私」印。

⁷³ 表二例 20 五一簡 1421 文書的發文者為「兼左部賊捕掾副、游徼虎、庾亭長蓋」，用印是「兼左部賊捕掾陽名印」，不知為何沒有使用「副、虎、蓋」三位發文者之一的名印，記錄中「陽名印」也只記了「陽」字，不是完整的姓名。

表二：《五一廣場東漢簡（壹）～（陸）》及《選釋》中對私印的記錄

序號	簡號	用印記錄	序號	簡號	用印記錄
1	《選釋》六八 (CWJ1③:325-4-54)	庾亭長樓綱名印	2	《選釋》七〇 (CWJ1③:325-5-9)	領訟掾葛充名印
3	《選釋》一〇七 (CWJ1③:325-1-54)	左部勸農賊捕掾毛浩名印	4	88	待事掾尹副名印
5	128	北部賊捕掾丞向名印	6	129	兼北部賊捕掾江鄴名印
7	141	左部賊捕殷崇名印	8	230	東部勸農賊捕掾黃遷名印
9	329	守史陳勝名印	10	341	兼右倉曹史謝豫名印
11	381	東部郵亭掾張茂名印	12	412	東部勸農賊捕掾王鄴名印
13	426	南部游徼張栩名印	14	664+542	廣亭長毛暉名印
15	537+786	長賴鄉嗇夫彭競名印	16	1286+996	左部賊捕掾殷宮名印
17	1022	守史周勤名印	18	1098	兼行丞事區弘名印
19	1383	東部賊捕掾連陽名印	20	1421	兼左部賊捕掾陽名印
21	1671	北部賊捕掾陳休名印	22	1719	兼左部勸農賊捕掾秦馮名印
23	1752+1755	【北部桑鄉賊捕】掾李綏名印	24	2172	右部勸農賊捕掾向慳名印
25	2179	長賴鄉嗇夫陳隆名印			
26	124	長沙太守中部督郵書掾陳苗印	27	1857	長沙太守督盜賊黃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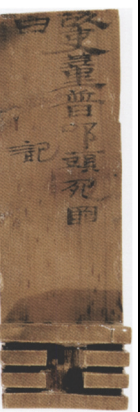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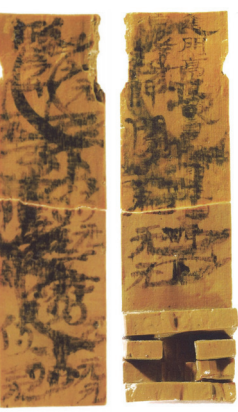
另一現象是，五一簡中出現了一類填泥處寬度偏窄的封泥槽，未見於里耶秦簡與西北漢簡。關於封檢形制與封緘方式的多樣性及演變，前人研究成果豐厚，⁷⁴

⁷⁴ 關於封檢的各類形制最細緻的研究可參高村武幸，〈中国古代簡牘の分類について〉（2012初刊），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287-335；青木俊介，〈封檢の形態發展—「平板檢」の使用方法的考察から—〉，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4），頁229-246。對東漢五一廣場簡牘中封檢的最新研究有謝雅妍，〈從長沙出土東漢簡牘看「封檢」類文書的形制與轉變〉，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19），頁221-256。

陳韻青




但對於其中封泥槽的尺寸關注較少。⁷⁵ 從東漢中期的五一廣場簡，到東漢晚期的尚德街簡，及至魏晉樓蘭簡中，都可見一種寬度偏窄的小封泥槽。⁷⁶ 目前狀況完好、可測量的共 13 例（五一廣場簡 7 例，尚德街簡 3 例，魏晉樓蘭簡 3 例），長度在 1.0~2.4 公分，寬度在 0.9~1.2 公分。





表三：東漢魏晉簡牘中的窄型封泥槽

五一廣場東漢簡					
序號	0 (對照)	1	2	3	4
圖版					
簡號	67	71	457	484	2505+2528
封泥槽 長×寬	3.0cm×3.0cm	1.8cm× 1.0cm	1.6cm× 1.2cm	1.6cm× 1.2cm	1.5cm×1.0cm

⁷⁵ 趙平安曾提出封泥槽對研究印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並統計了《居延漢簡》甲乙編、《敦煌漢簡》、《居延新簡》中的封泥槽（匣）縱長與橫長。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頁 121-128。吳方基注意到里耶簡封泥槽較大，多占檢的一半有餘，有些甚至占檢的三分之二，不便於題署，封檢文字書寫於背面；漢檢封泥槽大為縮小，為題寫文字留有空間；東漢時期檢上的封泥槽又稍有變小。吳方基，〈里耶秦簡「檢」與「署」〉，《考古學集刊》第 22 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158-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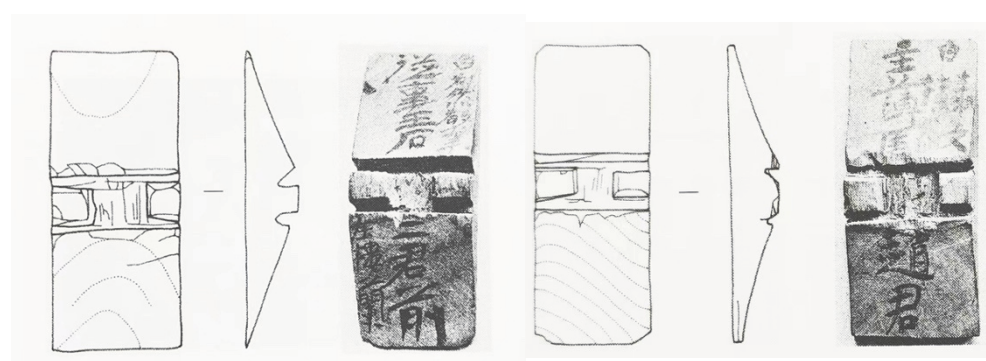
⁷⁶ 由於東漢後期東牌樓簡 2、3、4、24、25、26、27、191 號檢的封泥槽未見此現象，因此暫未能判斷這類窄小封泥槽是否為東漢中期以後的通行之制。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五一廣場東漢簡			
序號	5	6	7
圖版			
簡號	526 + 534	2572	620
封泥槽 長×寬	2.0cm×1.0cm	2.4cm×0.9cm	1.0cm×1.0cm

尚德街東漢簡 ⁷⁷			
序號	8	9	10
圖版			
簡號	162	235	250 正面
封泥槽 長×寬	1.2cm×1.0cm	【殘】×1.1cm	【殘】×1.0cm
魏晉樓蘭簡 ⁷⁸			
序號	11~13		
圖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⁷⁷ 圖版引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16），頁120, 140。

⁷⁸ 圖版及測量數據引自韋山明，〈魏晉樓蘭簡の形態—封檢を中心として—〉（2001 初刊），氏著，《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頁64-66。

魏晉樓蘭簡	
圖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13</p>
簡號	11：Ch.773/LA 出土； 12：Co.II-117、書道 109/LA 出土；13：Co.II-118、書道 110/LA 出土
封泥槽 長×寬	1.0cm×1.0cm（昝山明測量）

表中 0 與 1 相比，0 言明封安陸長印，即安陸縣長的官印，封泥槽方正、較大；1 所封為外部賊曹掾良的私印，封泥槽為配合用印，窄長、偏小。2 題署模糊，3 是由故吏董普發出的記，4 發信人為逢門亭長趙竟，均當以私印封。5~7 為保任簡，⁷⁹ 5、6 分別為戶曹史棋莫、左倉曹史薛熹擔保守史張普不會逃亡，7 是廣成鄉陽里男子黃京保任男子番猿、唐除不逃亡，三人「以屎印為信」，⁸⁰ 同屬

⁷⁹ 李均明，〈東漢時期的候審擔保——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保任」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5：1-4。

⁸⁰ 西北漢簡中寫有「以印為信」的文書內容為債務人出具的以月俸償債的申請。五一簡東漢各例在「以印為信」中多出一「屎」字。五一簡中「屎」還見於簡 1851：

唯

廷謁言府，嚴羅封傳，世所齋持屎，完印封，須得以□俱，報到，立秋實核盡力，解□求捕達（？）□

其中提到對於世（或許為人名）所攜帶的屎，要使印與封完好。因而「屎」指的很可能是一種特定形制的簡牘，且帶有印封。五一簡中署有「以屎印為信」者與西北簡中的「以印為信」簡（圖例參見表四）最明顯的區別在於：五一簡各例（圖例參見表三）的中部製作了四周凸起中間下凹的槽，以供填泥抑印。「屎」在形制上的特徵有可能就是中部的槽。

《說文·戶部》「屎，古文戶，从木」。《廣韻·謙韻》「屎，牖也，一曰小戶」。《論

無官印者，使用的亦應為私印。⁸¹ 尚德街簡（表三 8~10）與魏晉樓蘭簡（表三 11~13）中也可見幾例尺寸較小的正方形泥槽，尺寸在 1.0cm×1.0cm 左右，不過除 9 訊息殘缺，其餘幾例均為私人書信封檢。綜上，由各檢上可辨識的題署文字可知，此類窄型小封泥槽填泥後所抑之印為私印。因為漢代（尤其西漢中期以後）方寸之官印長寬一般在 2.35 公分左右，所以這類小尺寸封泥槽無法抑壓方寸官印；而五分的小官印寬度雖然減半，長度也為一寸，因此其中呈小正方形的封泥槽甚至也不能抑壓小官印，是專為所封之私印製作的。⁸²

而在里耶秦簡中下端削尖之檢同時適用於公文書（如表四里耶簡 8-12）及私人書信（如表四里耶簡 8-272）。同樣地，儘管漢代西北邊地官吏在工作中行用私印已十分尋常，也未見比照私印設計的封泥槽。⁸³ 有些需要抑私印的簡甚至未設泥槽，如表四中 175.11/A8 與 133.1+194.9/A8 均發往甲渠候官，所封印章分別為孫□私印與張掖甲渠塞尉的官印，封泥槽的形制卻並沒有因印而變；282.9/A8「以印為信」，和五一簡中的保任簡類似，但未設封泥槽，直接於簡背壓泥抑印。

衡·別通》「鑿窗啟牖，以助戶明也」。簡上所製的槽在形態上確與戶、牖、窗等穿壁鑿空相似。最後，「以屎印為信」容易使人聯想到更常見且同為憑信的「榮」「榮傳」「榮信」。不過，「屎」「榮」二字不能互通，是兩種不同名物。關於「榮」，可參李學勤，〈談「張掖都尉榮信」〉，《文物》1978.1：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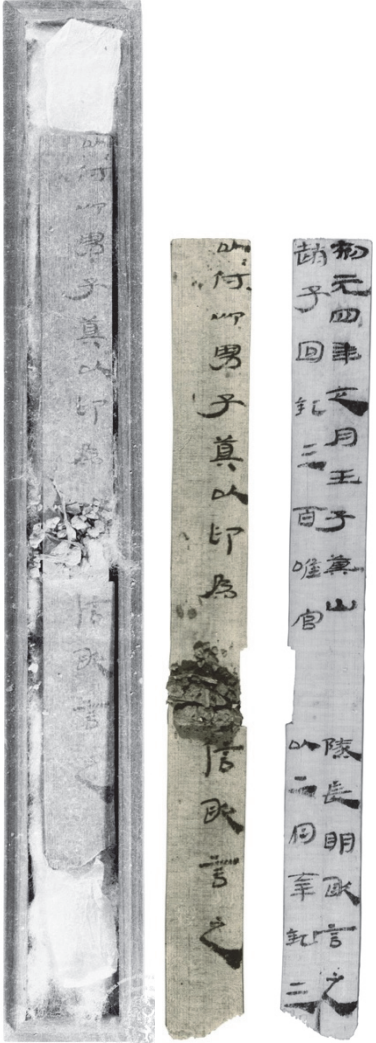
⁸¹ 五一簡 1274 同為「以屎印為信」的保任簡，上有封泥匣曾存的痕跡，但與表三中的三例不同，原封泥匣與簡應並非一體，而是附加於簡上，今封泥匣已離失，未可知匣上封泥槽形制。

⁸² 封小官印所適用的封泥槽尺寸目前還未可知。

⁸³ 形制偏小的封泥槽還出現在西北簡中的一類棒狀簡上。此類簡上部與下部各設一封泥槽，兩封泥槽寬度在 1.1~1.4 公分，如 275.24/A10、10.9/A33、14.1/A33、174.31/A8，實測圖可參初山明、佐藤信，《文獻と遺物の境界Ⅱ》，頁 37-38, 55-56, 57-58, 95-96。

表四：里耶秦簡、居延漢簡封檢形制舉例

里耶秦簡 V 型檢		
圖版		
簡號	8-12	8-272

甲渠候官所出封檢與「以印為信」簡 ⁸⁴			
圖版			
簡號	175.11/A8	133.1 + 194.9/A8	282.9/A8
封泥匣 狀況	寬 3.4cm	寬 3.6cm	無匣

⁸⁴ 圖片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https://wcd-ihp.asdc.sinica.edu.tw/woodslip/>)。

這種小尺寸封泥槽在臨湘縣書牘中的廣泛應用，從另一個側面體現了臨湘縣的無官印之吏此時在工作中所用的私印有大致統一的規格。因為私印的印文字數與印面尺寸原本不拘一格，但若能抑於寬度在 1 公分左右的封泥槽，則印文容字需要控制在二字以內，最多三字，不帶職官名等前綴與「之印」等後綴。尚需稍加說明的是，這類封泥槽的出現並不意味著所有封私印的檢都一律使用小尺寸封泥槽，更非東漢私印都被整飭為同一形制。五一簡中也有以私印封、封泥槽尺寸卻偏大的封檢，如五一簡 325、487（參看圖二）。⁸⁵ 這類專適用於特定尺寸私印的封泥槽在五一簡、尚德街簡與魏晉樓蘭簡中的出現，體現的主要是私印在書牘封緘中得到了更精細的對待。



黃牒七百枚詣左賊曹

回

兼北部賊捕掾辰脩叩頭死罪白



右賊史訢

回

白密事

圖二：五一簡中封私印而封泥槽尺寸寬大的檢
（左圖為簡 325、右圖為簡 487）

⁸⁵ 此承審查專家提示，謹此致謝。

綜上，從秦漢間各批文書簡牘中可見，無官印之吏在工作中的用印狀況因時期、機構等存在差別。秦遷陵縣文書中官印、私印的使用場合公私分明，無官印者雖然可以用私印封緘私人書信，但尚不能在工作中用印。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西北漢簡中可見，無官印之吏可以在本職工作中行用私印，還能以私印守或兼行有官印者之事。東漢中期長沙郡臨湘縣文書中私印行用愈發細緻規範，出現了專門適用於特定規格私印的封泥槽形制，用印記錄中對無官印之吏所用之印的稱名方式不再強調「私」的屬性。

三·無官印之吏涉印工作變化：以縣廷與候官中的史職吏員為例

上文辨析了秦漢間不同時期無官印之吏在公務與公文書場合行用私印的情況，與印相關的工作卻不止用印一項，合而觀之能更完整地把握印在官吏工作中的實態。

本文「前言」中述及，用印以外關涉印的日常事務約有六項，一般都由無官印之吏負責，而又多未明確限定負責人身分，使得官府中的人員多少都有感知印的途徑。而另一方面，有些職務的無官印之吏會參與或擔負多項與印相關的事務。⁸⁶ 在本職工作中日常性地承負著最多涉印事務的是各官府中的史職吏員。史職吏員以處理文書、協助官府長吏為任，⁸⁷ 而印貫穿於文書收發傳達過程，各級

⁸⁶ 如肩水候官驛北亭長一職可用私印發文（如 73EJT10:125），以私印行候事（如 73EJT37:1311+1233）；因驛北亭與金關及肩水候曾駐地都位於 A32 遺址，驛北亭長還曾查驗通關（如 73EJT37:997），並啟封過發予肩水候的文書（73EJT7:26B「驛北亭長章發君前」）；加之驛北亭是處於橐他候官與肩水候官交界南北郵路上的「郵亭」，驛北亭長也會處理郵書記錄的製作與呈遞，而文書用印登記是郵書記錄中的重要項目。亭長一職有時還需傳遞文書，如 73EJT37:843 封檢「肩候 / 五月癸巳亭長甯忠以來」，I90DXT0108 ②:5 郵書刺「西書三封檄三皆詣大守府（……）三月丁亥定昏時西門亭長望來付樂望亭長充世」，驛北亭長或亦曾傳送過文書。但驛北亭長一職之所以參與過多項與印有關的工作，是因為驛北亭的位置特殊，使得驛北亭長也承擔了部分金關與肩水候屬吏的事宜，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關於驛北亭的位置，請參郭偉濤，〈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初探〉，《簡帛》第 1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129-173；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官驛北亭位置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4：32-37。

⁸⁷ 關於秦漢時期史職的最新系統研究可參馬增榮著，王翔宇譯，〈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2017 英文初刊），《出土文獻》2022.1：135-152；王博，〈簡牘所見史職與秦漢基層行政〉（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21）。

官府的長吏又是官印的持有者，史職吏員與印的關係在無官印之吏中尤為密切。因此，相較於其他職務，以史職吏員的涉印工作為分析對象有助於全面觀察印在官府事務尤其文書行政中的行行情貌。

由於目前所見文書簡中縣級機構（包括比縣級的候官）的運作與文書往來體現得最豐富，下文將擇取秦洞庭郡遷陵縣廷、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張掖郡候官、東漢中期長沙郡臨湘縣廷中史職吏員的涉印工作為分析對象。在各項涉印事務中則重點討論行用本人私印、封緘與啟封官府文書、書寫用印記錄、檢查倉庫戶封，暫不納入史職吏員只是間歇或偶然參與的傳遞文書、查驗通關等項。

首先來看縣廷與候官內的史職吏員行用本人私印封書的情況。

秦縣廷內的史職吏員主要為令史。前已辨明，里耶秦簡可見秦時期包括令史在內的無官印之吏均不在公務中用印。令史有離開官府的外派工作，如視平與監、行廟等，⁸⁸ 但不會以往來文書的形式將視平出稟所製作的券書等封印發回縣廷，目前也確未見以「令史某敢言之 / 敢告 / 告 / 調」起首的文書。

令史以呈文者身分出現的有如下三簡：

23：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戶曹令史雜疏書廿八年以 I 盡卅三年見戶數牘北（背）、移獄具集上，如請史書。 / 雜手。II8-487+8-2004

廿八年見百九十一戶。AI

廿九年見百六十六戶。AII

卅年見百五十五戶。AIII

卅一年見百五十九戶。AIV

卅二年見百六十一戶。I

卅三年見百六十三戶。BII8-2004 背

24：

廿八年九月庚子，令史華爰 I 往采，至今不來，求弗得，恐為 II8-1463

· 庚子，史華移倉曹 I

九月甲辰，遷陵守丞胡敢 II

走。 / 朝手。 / 九月庚子水下III8-1463 背

⁸⁸ 令史行廟主要見於里耶 8-138+8-174+8-522+8-523。

25：

令史□自言：為遷陵吏，去家過千里，當以令益【僕】錢……I 屯它郡
縣，盡歲不來……II9-600

三月辛丑日入，守府□行。9-600 背

簡 23 是戶曹令史離分條書寫的二十八至三十三年每一年實存戶數，未見發文套語與傳遞資訊；⁸⁹ 簡 24 中「廿八年九月庚子，令史華爰□」，「爰」下最有可能接「書」字，簡背「·庚子，史華移倉曹」顯示令史華的爰書是自己寫移或移送倉曹的，屬於縣廷內部流轉，一般無需封印；簡 25 是令史某的自言，簡背有發文記錄「三月辛丑日入，守府□行」，雖殘缺較多，但守府所送出的應為引述了此自言的文書，而非自言本身，如下簡即為嵌套了令佐華自言的文書：⁹⁰

26：

令佐華自言：故為尉史，養大隸臣豎負華補錢五百，有約券。豎捕戍
卒□□事贖耐罪賜，購千百五十 I 二。華謁出五百以自償。II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戊寅，遷陵守丞銜告少內問：如辭（辭），次豎購
當出界華，及告豎令智（知）之。 / 華手。III8-1008+8-1461+8-1532

華□8-1461 背

並且劉欣寧曾提出，「如辭」暗示著「自言」最初為口頭陳述形式。⁹¹

綜合可知，令史非但不在赴外工作時封印文書發回縣廷，甚至也鮮以本人名義行文，以上幾例令史呈文也僅在縣廷內往來，文書之上並沒有「某半 / 發」等收發文記錄，未經封印。而當令史代理縣下各官的嗇夫職務時，也不能如西漢時以本人私印行事，而是使用各官的官印。前引簡 4（里耶簡 9-48）是始皇三十一年後九月取以段（假）令史的身分代理啟陵鄉嗇夫時發至縣廷的文書，孫聞博還曾指出里耶簡 8-925+8-2195、9-450 中於始皇三十一年正月、二月代理啟陵鄉嗇夫的「啟陵鄉守尚」亦為遷陵縣的令史。⁹² 啟陵鄉嗇夫一職本有印文為鄉名的官

⁸⁹ 關於此簡文書格式的分析，另可參劉自穩，〈里耶秦簡牘正、背面的判定問題——兼談「牘北（背）」的含義〉，《出土文獻研究》第 2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190-191。

⁹⁰ 令佐華與簡 24 令史華是同一人。王斌帥，〈秦漢縣廷令史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7），頁 27-29。

⁹¹ 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351-353。

⁹² 孫聞博，〈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河北學刊》2022.3：160-166。

印，據「規則二」，代理者尚與取所發文書中均未特別說明使用了私印，則其守職時所用的當為啟陵鄉官印。

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候官中的史職主要有令史與尉史，兩者職務的區別在於劾狀製作、驗問收責，而在與印相關的文書及倉庫業務方面職責基本一致，可以一併討論。⁹³ 甲渠候官與肩水候官都可見以「令史某 / 尉史某敢言之」起首的文書，此文式適用於需要異地傳遞的文書，意味著令史、尉史此時需要以私印封文書，發回候官：

27：

建始二年十月乙卯朔丙子，令史弘敢言之：迺乙亥直符，倉庫戶封皆完，毋盜賊發者，敢言之。EPT52:100

28：

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迺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臧內戶封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EPT65:398

29：

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齊敢言之：第十九燧長敞自言，當以令秋射，署功勞、即石力、發弩矢，□弩臂皆應令。甲渠候漢疆、守令史齊署發中矢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EPT53:138

30：

神爵二年六月乙亥朔丙申，令史□敢言之：謹移吏負卒貲自證已畢爰書一編，敢言之。EPT56:275

31：

建始元年正月乙丑朔癸酉，尉史惠敢言之：爰書□EPT52:194

其中，如簡 27 與簡 28 所示，直符情況即需要成文報告，封印發回候官。此外，簡 29、30、31 為令史與尉史調查取證後所作的爰書，同樣需要以往來文書的形式成文封印。

⁹³ 關於令史與尉史秩級、職務的異同，可參吉川佑資，〈漢代辺境における令史と尉史〉，《史泉》107(2008)：19-38；李迎春，〈漢代的尉史〉，《簡帛》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67-479。

五一廣場簡東漢中期臨湘縣文書中可見縣廷中有兩類史，⁹⁴ 門下史與諸曹史。⁹⁵ 直符等工作由戶曹史、右倉曹史及其書佐具體負責，⁹⁶ 並需形成文書，如：

32：

直符戶曹史宋奉、書佐丞譚符書。 直月十七日。（《選釋》九七 A〔CWJ1③:325-1-26〕）

永初五年七月丁未朔十八日甲子，直符史奉、書佐譚敢言之。直月十七日循行寺內獄司空、倉、庫，後盡其日夜無詣告當舉劾者。以符書屬戶曹史陳躬、書佐李憲。敢言之。（《選釋》九七 B〔CWJ1③:325-1-26〕）

與上簡 27、28 候官情況一樣，直符報告亦以「敢言之」起首，當由直符史以本人私印封緘發至縣廷。

封與啟封官府文書是文書工作中的一體兩面，其負責人雖有人選變動空間，但均以史職吏員為主，五一簡中發文方預先寫下的啟封記錄「史 白開」更是直接默認由「史」啟封。史職吏員負責封與啟封的問題，前人研究已有述及，此處不贅。⁹⁷ 唯需注意的是，能否負責這兩項事務往往意味著是否有機會通過收發文書親近官府長吏，⁹⁸ 或因此，秦至東漢早期文書中都務必寫明啟封與封書者身

⁹⁴ 不過，不同於里耶簡，研究者已注意到五一廣場簡的縣廷文書內容有所偏重，多與訴訟相關，其所屬機構與性質還需進一步考慮。郭偉濤，〈論古井簡的棄置與性質〉，《文史》2021.2：40。

⁹⁵ 關於門下史，尚需稍作說明的是，「門下」的語義及其所含的屬吏範疇本身並不固定。五一簡中有封檢上題署「門下」之例：295「臨湘令殷君門下 / 郎中隋宣叩頭白記」；2505 + 2528「逢門亭長趙竟叩頭死罪 / 白 門下」。這種用例在西北漢簡中常見，是以敬語表示一種虛擬的關係。此外，五一簡中也有職官前綴「門下」二字，如 441B「門下書佐」，2262「門下游徼」。此處對於未直接稱為「門下史」的諸史職吏員之所以仍以「門下」統稱，是強調他們在縣廷內甚或長吏側近工作。關於臨湘縣廷構造，可參唐俊峰，〈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黎明釗、劉天朗編，《臨湘社會的管治磐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22），頁 89-128。

⁹⁶ 馬增榮，〈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制度〉，《簡帛》第 1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53-277。

⁹⁷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的收發與啟封〉（1998），氏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17-21；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44-152；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 429-431；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令史〉，《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 45-55；張琦，〈秦漢官文書啟封記錄研究〉；張琦，〈里耶秦簡題署考略〉，《中國出土資料研究》24（2020）：89-96；陳韻青，〈秦漢文書行政中的「封」與「印」〉。

⁹⁸ 也因此，令史常被認為是長吏的心腹。不過，秦遷陵縣中令史人數頗多，據 9-633《遷陵

分，但在東漢中期文書中，寫為「史 白開」的記錄中「史」後從未填上啟封者之名，記為「某月某日（開 / 發 / 到）」的啟封文字中也未具名。⁹⁹ 此類事務的重要性或已下降。¹⁰⁰

儘管縣廷與候官內的封與啟封事務在秦漢間基本由史職官吏承擔，更動不大。但史職吏員在發文與收文時還需要書寫用印記錄，而這項工作中卻發生了一些顯著的變化。

首先，秦遷陵縣廷發出上行與平行文書時，有時會產生一類文式為「（某曹）書幾封，令印 / 丞印 / 遷陵印 / 遷陵丞印，發文去向。·（某年）某月某日某刻，某以來」的記錄。嚴格來說，這類簡是文書在縣廷內部流轉與抑印的登記，記錄了遷陵縣發出的部分文書先由各曹令史製作，繼而由「某以來」的人員送抵縣令或縣丞處，最後加封令或丞印發出的過程。¹⁰¹ 漢代文書中目前卻暫未見此文式記錄。

其次，就收文記錄所登記的項目而論，秦遷陵縣收文記錄包括送達時間、傳遞者、啟封者，其中不含來文用印；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候官收文記錄的內容有來文用印印文、送達日期、傳遞者、啟封者四項，有的收文記錄會省去啟封者或傳遞訊息，但用印是必書項。東漢中期臨湘縣文書中也同樣將文書用印印文、送達日期、傳遞者、啟封者幾項一併記錄。

從項目來看，五一簡的情況與西北漢簡頗為一致，關鍵差別在於書寫者。五

史志》第一欄，吏員百三人，令史廿八人，其中十人徭使，在任者仍有十八人之多。這種狀況下，「令史」作為一種職務或未能稱得上是長吏的心腹。令史為長吏心腹之說由來已久，也影響了研究者對秦代令史職務的認識。土口史記對此已有反思，詳參土口史記著，石洋譯，〈秦代的令史與曹〉（2015 日文初刊），《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6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33-35。

⁹⁹ 若由丞參與啟封，會特別說明，如五一簡 500、506、1118。

¹⁰⁰ 在「史」與長吏之間尚隔著主簿一職，主簿在屬吏中地位較高，未必會親自負責較為繁瑣的封與啟封之事。隨著屬吏群體擴大，分工細化，封與啟封之事與審核文書等工作可能逐漸分由不同人負責，且前者不如後者接近事務核心，這一分工趨勢也與東漢文書經辦人較多的現象相合。

¹⁰¹ 藤田勝久對這類文書性質的把握是最為準確的，但將製作文書的各曹與收文後加封官印的縣廷分隔理解，以各曹為實體化的縣官署部門，將縣令與縣丞泛論為官府或縣廷。而以土口史記為代表的學者已考辨指出，曹是令史業務的表現，曹就在縣廷內。藤田勝久，〈里耶秦簡所見秦代郡縣的文書傳遞〉，《簡帛》第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89-191；土口史記，〈秦代的令史與曹〉，頁 3, 10。

陳韻青

一簡中的用印記錄主要見於冊書中呈文首簡的木兩行背面以及封檢上。前一類文例頗多，基本格式為：

某印
某月 日 郵人以來 史 白開

這一格式與西北漢簡中一些同樣記於來文簡背的收文記錄十分相類，如：

33:

元始四年五月庚午朔乙未，東部候長放敢言之：謹移亡人火出入界相付日時一編，敢言之。73EJT23:855A/A32（肩水候曾駐地）

牟放印 令史發

五月乙未以來 君前 73EJT23:855B/A32（肩水候曾駐地）

但西北漢簡候官文書中的收文記錄及其中的用印記錄均由收文方在啟封時書寫，筆跡與正文相異；而五一簡臨湘縣文書的收文記錄儘管寫了「史 白開」，其實並不由縣廷中的史書寫。研究者比較五一簡呈文反面的收文記錄與正文筆跡，排除文書本身為存檔副本等可能性後，指出其均由發文方書寫。¹⁰²「日」前與「史」後之所以留空，是待收文方填寫具體的啟封日期與啟封史之名。

可是，五一簡目前可見諸例中，史從未填寫過發文方預留的空隙，而是將啟封記錄寫在冊書的標題簡正面等處，最典型的例子如《守史勤言調署伍長人名數書》：¹⁰³

34：

延平元年正月己卯朔廿四日壬寅，守史勤叩頭死罪敢言之：前受遣調署伍長，輒與御門、庾門、逢門亭長充、德等并力循行。案文書，史黃條前皆署，以書言，輒復 1022A

守史周勤名印 史白開 1022B
正月 日 郵人以來

¹⁰² 王曉光，《秦漢簡牘具名與書手研究》（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16），頁 58-59；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黎明釗等，《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頁 147；李凱凱，〈五一廣場東漢簡所見「史白開」類簡考釋——兼談東漢文書簽收的幾個特點〉，《博物院》2020.6：12-20；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頁 106-116。

¹⁰³ 完整復原成果可參馬力，〈五一廣場簡《延平元年守史勤言調署伍長人名數書》復原——兼論東漢臨湘的伍長與地方司法〉，《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10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頁 66-87；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130-139。

35：

覆核其未偏者，復集調署，謹右別人名如牒。盡力勅錄，悉令住構楬，有增咸（減），復言。勤奉使留遲，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1021

36：

守史勤言調署

伍長人名數書 正月廿五日 發 1042

以上三簡原屬同一冊書，此冊書帶附件（此處略去不引），簡 34 與 35 為呈文部分，發文方所書的印文與預留的啟封記錄在呈文首簡 34 反面；簡 36 是冊書標題簡，臨湘縣廷中的史在啟封時是刻意繞開簡 34 背面，將啟封時間寫在簡 36 標題下方。唐俊峰、石昇烜等據此現象認為此時期這一格式的啟封記錄已成為沒有實際功能的具文。¹⁰⁴

除了具文化傾向，收文記錄中更重要的變化是用印記錄與啟封記錄的分離：兩者在書寫者、書寫環節、書寫位置各方面都產生了分異。

先繼續討論用印記錄。除了研究者已經注意到的筆跡與書寫者問題，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呈文簡正文反面的用印記錄目前只見於五一簡的上行文書中，除了臨湘縣廷所收到的上行文書，下簡 37 是臨湘縣發予中部督郵掾的上行文書，其反面的官印記錄「臨湘丞印」同樣與正面筆跡一致，由發文方臨湘縣自行書寫：¹⁰⁵

37：

六月十七日辛亥，臨湘令、守丞宮叩頭死罪敢言之中部督郵掾費掾治所，謹寫言，宮惶恐，叩頭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兼掾陳暉、兼令史陳昭、王賢 682A

臨 湘 丞 印 待 吏 白 開 682B
六 月 日 郵 人 以 來

但長沙太守、丞、中部（勸農）督郵發予臨湘縣的下行文書，以及連道縣與攸縣長、丞發來的平行文書，呈文首簡另一面都無此類記錄。¹⁰⁶ 因此，這類用印記錄與行書方向相關。

¹⁰⁴ 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黎明釗等，《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頁 146-148；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頁 109。

¹⁰⁵ 關於臨湘縣發予中部督郵掾的文書為何出土於此處，推論可參郭偉濤，〈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第一、二冊）評介〉，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235-236。

¹⁰⁶ 長沙太守、丞下行文書見於五一簡 114+105、355+357、576、671、694；中部（勸農）督郵下行文書見於 600、666+674；連道縣與攸縣長、丞發來的平行文書分別見於 384 與 407。

陳韻青

此類預先寫就的用印記錄雖然同樣書於正文反面，但這一書寫位置的用意不能以習稱的「簡背」涵蓋。結合文書收捲方式而論，飯田祥子、楊小亮均曾提出完全由兩行簡編聯而成的冊書採用的很可能是折疊式收捲法，如此一來，用印記錄實際上是寫在收捲後冊書的最外部（參看圖三）。楊小亮另外推論，有些帶附件的冊書由木簡與木兩行合編，即便不折疊收捲，捲冊時也會注意將寫有用印記錄的木兩行捲在外部，以保證文書責任人的姓名能被展讀方首先觀視，¹⁰⁷ 上引《守史勤言調署伍長人名數書》即屬於這種情況。概言之，比之「簡背」，五一簡上行冊書用印記錄書寫位置的用意強調的是「冊書外部」。



圖三：412、413、399、410、411 冊書（五簡一冊）

編聯與收捲復原示意圖（飯田祥子）¹⁰⁸

五一簡中另一類用印記錄的書寫位置在封檢上。五一簡《壹》至《陸》中帶有用印說明的封檢共六例：

38：

□封安陸長印詣如署

臨湘屬長沙郡以郵行

永初五年七月廿三日己巳起 67

¹⁰⁷ 楊小亮認為這與秦漢時期針對匿名文書的法律規定相關。飯田祥子，〈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上行文書に関する基礎的整理〉，《龍谷史壇》151/152 (2021)：168；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 136-138。

¹⁰⁸ 圖片來源：飯田祥子主持，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究会 (<https://goitinokai.jimdofree.com/研究活動/>，2020)。

39：

長沙大守中部督郵書掾陳苗印

永初二年四月卅日乙丑起御門亭 124A

張戍

周承

鄧昭已到五月五日付 124B

40：

長沙大守丞印

臨湘以郵行

元興元年九月七日晝漏盡起 455

41：

合檄一封便長之印詣如署

永初二年正月廿七日甲午起發所 476

42：

長沙太守督盜賊黃步印

延平元年十月六日庚戌起澠陽鄉 1857

43：

書 一 封

長賴鄉嗇夫陳隆名印

詣 如 署

永元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辛巳起都郵 2179A

無論是封「陳隆名印」的長賴鄉嗇夫上行文書封檢（簡 43），還是以長沙大守中部督郵書掾「陳苗印」（簡 39）、長沙太守督盜賊「黃步印」名印所封之書（簡 42），亦或封「長沙大守丞印」「安陸長印」「便長之印」等官印的下行與平行文書封檢（簡 40、38、41），其上用印說明的字跡均與文書發出時間的記錄一致，是由發文方一併寫成的。

綜合可知，五一簡中所見的用印記錄或在上行冊書外部、或在封檢上，抑或如後文所舉簡 59、60 書於「記」文書末。雖然位置有別，但一律由發文方書寫。石昇烜已指出，「事先」寫上用印記錄當可視為一種公文書傳遞上的規定或習

陳韻青

慣；¹⁰⁹ 進言之，這可能是此時的應有之義，即寫明用印情況本身已轉變為由發文方負責的分內之事。

下面來看啟封記錄。值得注意的是位置的變化。里耶秦簡遷陵縣收文時的啟封記錄多記在來文簡背：

44：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啟陵鄉趙敢言之：令曰二月 I 壹上人臣治（答）者名。·問之，毋當令者。敢 II 言之。III8-767

七月丙寅水下五刻，郵人啟以來。 / 敬半。 貝手。8-767 背

45：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為 I 恒程者、洞庭上帑（裙）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II8-152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 / 欣發。 處手。8-152 背

上舉兩枚簡的正面均有空餘位置，但啟封記錄還是寫在了簡背。西北漢簡甲渠候官的收文與啟封記錄中包含印文，或寫在收文正文簡背：

46：

元延五年二月乙巳朔癸酉第十候長忠敢言之謹□居延敢言之 132.32 + 132.35A/A8

刑忠印 即日□事弘發

二月癸酉門卒賞以來 132.32 + 132.35B/A8

或書於封檢上，如：

47：

楊音印

甲渠官

正月丙寅卒便以來 4.29/A8

或將多封文書統一啟封的記錄另寫在一枚新簡上：

48：

書三封（第一欄）

其一封呂憲印

一封王建國

¹⁰⁹ 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頁 109-110。

一封李勝（第二欄）

十月辛巳令史弘發（第三欄）180.39+190.33/A8

均與文書正文呈現分離狀態。

目前已公布五一簡中諸例啟封記錄的書寫位置集中於兩處，共同點是一律記在簡的正面：概括文書內容的標題簡上，寫在標題下方（表五 1~29）；呈文簡的文末，緊臨正文（表五 30~37）。只有表五 38~40 三例情況稍有不同。38、39 兩例的形制及內容與表五中其他諸例有別，但啟封記錄也寫在簡的正面。目前僅可見一例啟封記錄書於簡文反面，即表五 40（簡 1506）。該簡為冊書呈文首簡，雖為木兩行，但簡面天頭留空較大，和其他頂格書寫者不同。據楊小亮指示，未公布簡中還有木兩行 4393+4288、4834+4802、5226 與此簡字體相當，格式上也都天頭留空較大，當屬同一冊書，¹¹⁰ 未可知啟封記錄書寫位置的變動是否也與其較為特殊的形制相關。

總之，除表五 40 這一例外，五一簡中目前可見的啟封文字均大字書於簡文正面。而秦、西漢文書簡中的啟封記錄書於簡背、封檢或專門的啟封登記簡上，刻意與簡文區隔；同樣會以大字書於簡文正面或緊臨正文的是對正文的批示文字或處理意見。¹¹¹ 因此比較而觀，五一簡的啟封記錄與冊書的內容關係更緊密，甚至可能具有一種閱覽過文書標題或呈文全文並已了解文書內容的意味。

表五：《五一廣場東漢簡（壹）~（陸）》及《選釋》啟封記錄一覽

啟封記錄位置	序號	簡文 / 整理編號（斜體與標灰處表示筆跡有別）
冊書標題簡標題 下方，正面 ¹¹²	1	……考實 ……解 詣右賊曹 <i>□月□日開</i> / 16
	2	兼左部賊捕掾則言逐捕不知 何人燒石褒等宅假期書 詣左賊 <i>八月廿七日</i> / 324

¹¹⁰ 楊小亮，〈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編聯復原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21）。

¹¹¹ 如 284.4/A33、EPT10:11、EPT59:36、EPF22:82 等。

¹¹² 另有與未公布簡綴合後可歸入此類的各例，如 443+3397、669+4041，請參看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 62-66。

啟封記錄位置	序號	簡文 / 整理編號 (斜體與標灰處表示筆跡有別)
冊書標題簡標題 下方，正面	3	從掾位悝言考實倉曹史 朱宏劉宮臧罪竟解書 十二月七日 到 / 367
	4	守案筭丞言民 要道自言關書 八月七日 / 375A 守案筭丞言民 要道自言關書 / 375B
	5	東部勸農賊捕掾鄆 言詔書謹到書 正月廿二日開 / 411
	6	兼南部游徼栩言格殺亭長賊區 義 同產兄 梁與捕者吏格鬪格殺 梁解書 十月廿三日開 / 428
	7	左部賊捕掾蒙言考實 · 詣左賊 故亭長王廣不縱亡徒周順書 十二月十八日開 / 440
	8	桑鄉賊捕掾珍言考實 詣左賊 五月廿二日丞開 / 500 女子陳謁詣府自言竟解
	9	兼左部賊捕掾統言考實男子 周代盜刑胡物報體陵解書 五月廿五日丞開 / 506
	10	北部賊捕掾休言羅吏 將周賢歸羅書 十月廿八日開 / 507
	11	兼左部賊捕掾馮言逐捕殺 人賊黃康未能得假期解書 十二月廿八日開 / 530
	12	行丞事朗兼獄史尉 言男子龍孟殺鄧石爰書 九月廿日 / 579
	13	北部賊捕掾綏言考實傷 由追者由倉竟解書 十二月十日開 詣左賊 / 651
	14	廣亭長暉言傳任將殺人賊由併 小盜由肉等妻歸部考實解書 六月廿九日開 / 654
	15	兼左部勸農賊捕掾馮言逐捕不知何 人所盜羅梓矛者未能得解書 正月廿四日 開 詣獄 / 924
	16	守史勤言調署 伍長人名數書 正月廿五日 發 / 1042

啟封記錄位置	序號	簡文 / 整理編號 (斜體與標灰處表示筆跡有別)
冊書標題簡標題 下方，正面	17	東部賊捕掾陽言考 傷人者吳統竟解書 <i>八月十四日發丞 / 1118</i>
	18	兼左部賊捕掾郭□逐捕殺王滕亡 者李錢未能得詭唐璜金錢假期書 詣左賊 <i>六月廿九日發 / 1137+1150</i>
	19	兼左部賊捕掾錯言考實 故亭長王演却解書 詣左賊 <i>七月廿九日開 / 1445</i>
	20	兼左部賊捕掾副言考實劫人賊 陳孝偕王叔異竟解署南郡書 <i>六月廿九日發 詣左賊 / 1484</i>
	21	兼北部賊捕掾暘言考守史陳汎 等捕格劫人賊周馮舜狀書 <i>四月四日開 / 1511+1389+1388</i>
	22	兼左部賊捕掾則言實核 女子李淺失火假期書 <i>七月十九日 / 1753</i>
	23	稅官言捕得蘭魚者張武李衆以付都亭長 薛邯絕匿不言願部吏考實姦詐解書 <i>□月十五日開 / 1856+1878</i>
	24	直符右倉曹史豫言考實女 子雷 旦自言書佐張董取旦夫良錢假 期書 <i>五月廿日開 / 2208</i>
	25	兼左部賊捕掾則言考男子范 初不與少貴共盜趙壽繒解書 詣左賊 <i>□月□日開 / 2625+2553¹¹³</i>
	26	南鄉言女子周 復自言須立秋書 <i>二月十二日發</i> 有刺不如□ / 《選釋》八八 (CWJ1③:325-1-7)
	27	都鄉言考實男子 呂齋自言解書 <i>十月廿三日開 / 《選釋》九〇 (CWJ1③:325-1-9)</i>
	28	效功亭長徐豐言男子胡通 不債男子薛便為少書 <i>十一月五日開 / 《選釋》一〇九 (CWJ1③:325-1-57)</i>
29	南山鄉言民馬忠自言 不能趣會假期書 <i>八月廿八日發</i> / 《選釋》一一二 (CWJ1③:325-1-63)	

¹¹³ 查圖版，已較難觀得「□月□日開」字跡。

陳韻青

啟封記錄位置		序號	簡文 / 整理編號 (斜體與標灰處表示筆跡有別)	
冊書呈文簡文末，正面 ¹¹⁴	帶附件呈文部分尾簡	30	定名數無令重叩 頭叩頭如詔書 律令 七月七日開 掾慮助史昆著 / 387	
		31	言會月廿九日如府書 律令 十一月廿四日發 / 591	
		32	在所會月十日如府書 律令 十一月三日發 / 2183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開 <input type="checkbox"/> 書佐馴 / 2502	
		34	拘毆(繫)無罪毆擊人如律令 四月廿九日 / 《選釋》九四 (CWJ1③:325-1-18)	
	不帶附件的呈文部分尾簡	35	異正處言遷尚熊職事無狀 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六月十一日 / 577	
	帶附件的呈文單簡	36	十一月九日乙未長沙大守渡 行丞事益陽守長信調 臨湘寫移書到實核正處如前會日南郡府書 律令 十一月十日發 掾珍守屬競書佐條 / 576	
		37	閏月十五日庚辰長沙大守中部 勸農督郵書掾邵待事史佑督 察有案問寫移臨湘書到實核正處言府 關副在所會麥秋後五日如 律令閏月十六日開 / 666+674	
	其他，正面	不帶附件的呈文單簡	38	1792 A 面： 兼左部賊捕掾勤叩頭死罪白案故事橫溪深內匿常恐有小發置例亭長禁姦從閒以來省罷方今民輸租時間溲陽鄉民多解止橫溪入縣輸 十一月六日開 B 面： 租或夜出縣歸主人恐姦猾昏夜為非法姦情難知願置例亭長一人禁絕姦人益為便唯 廷勤愚戇職事無狀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 十一月五日甲申白

¹¹⁴ 分類據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 41-61。

啟封記錄位置		序號	簡文 / 整理編號 (斜體與標灰處表示筆跡有別)
其他， 正面	合檄	39	《選釋》一一七 (CWJ1③:258) 凹面：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黃忠等別問僦趙明宅 (……) ☑府君教 五月九日開 凸面： 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
冊書呈文首簡， 反面		40	1506 A 面： 長沙大守審上書 言臨湘鄉故有秩張皓坐 正李世責民更口筭錢 逋皓為貫入畢世 辟則皓遣鄉佐李范小史 梅咸將世父勒之鄉械詭 B 面： 六月卅日到

上文以秦洞庭郡遷陵縣令史，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候官令史與尉史，以及東漢中期長沙郡臨湘縣中的門下史與諸曹史為例，分析了他們用印的場合以及與印相關的各類工作，情況可歸納為表六。

表六：縣廷及候官中史職吏員與印相關的工作情況

史職與印 相關的工作		縣廷 / 候官中 的史職	秦洞庭郡 遷陵縣廷	西漢中期至東漢 初期西北邊地候官	東漢中期長沙郡 臨湘縣廷	
		令史	令史、尉史	門下史	諸曹史	
在工作中行用私印		-	○	?	○	
收文與啟封	啟封並預處理	○	○	○	-	
	收文方登記來文用印	-	○	-	-	
發文與封書	封書並助長吏用印	○	○	○	-	
	發文方書寫用印情況	-	-	○	○	
檢查、維護倉庫等封印狀況		○	○	×	○	

○：有此工作且由其主要負責；×：有此工作但不由其負責；-：無此工作；

？：有此工作但暫無史料。

陳韻青

藉由縣廷與候官中的史職吏員與印的關係，能從和印相關的工作切入，細化關於史職吏員主理文書這一職責範圍的了解，並且由分工中窺得各機構史職吏員的設置以及「曹」的發展。¹¹⁵ 同時，將印還原至這些以處理文書為職的史職吏員的工作中，印在文書行政中的實態方能更全面地呈現。

四·用印在秦漢文書行政中的深入化過程

上文梳理無官印之吏行用私印的狀況，以及縣廷與候官中史職吏員用印發文、封緘及啟封官府文書、書寫用印記錄的工作，辨析了官吏用印類別、封檢形制、用印記錄等方面的變化。這些現象背後是秦漢文書行政中印章應用的深入化過程，大致體現在用印範圍、用印規範、用印意涵等方面，以下分述之。

秦漢文書行政中用印範圍逐漸擴大，包括能夠在文書行政中用印的官吏身分變廣，以及文書的封印需求增加。這與文書行政本身自春秋戰國以來的演進狀況相聯繫。文字書於簡冊、公文書書式形成並定型、璽印廣泛應用於封緘異地行政傳書，文書行政中的這幾項發展並非齊頭並進。因而，儘管春秋戰國時期文書行政的各要素都已萌芽，¹¹⁶ 但是異地傳訊與往來文書的具體方式相較於秦漢仍有不少特性。其一，異地間的訊息傳遞原本多依託於人，在一些場合中甚至並不固定文辭。《春秋公羊傳·莊公十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侄娣從。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¹¹⁷

「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在行聘禮時大夫只接受需要傳遞的訊息，具體的措辭可由自己隨機應變。其二，春秋戰國時期，傳遞訊息與書簡的使者需要攜帶

¹¹⁵ 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頁 113-116。

¹¹⁶ 高村武幸，〈文書行政のはじまり〉，初山明、ロータール・フォン・フェルケンハウゼン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編，〈秦帝国の誕生—古代史研究のクロスロード—〉（東京：六一書房，2020），頁 69-86。

¹¹⁷ 《春秋公羊傳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58-159。

信物，除了大夫，「行夫」等專事傳訊者也要持旌節出使，¹¹⁸ 則所傳資訊的「信」依於傳遞者之信物而非書牘封泥上的印痕。其三，書牘草創期，書牘往來多用於「列國卿大夫之間的外交磋商，本國同僚之間意見溝通，私交親友之間的信息交流」，即便討論內容為國之事宜，也摻雜著濃重的私人成分。¹¹⁹ 在文書格式已較為成熟的包山楚簡中，左尹官署往來文書的發文者與收文者亦具體到個人，尚未見秦文書中以「遷陵嗇夫」「尉」「少內主」「司空主」等職務稱呼收文方的現象。¹²⁰

順流比照而觀，里耶簡秦文書顯示，書牘形式在異地訊息傳遞中更為廣泛，且印已普遍應用於封緘異地書牘。里耶簡中有大量用於封緘書牘之檢，由題署可見，私人書信與公務文書都施加封檢、抑印傳遞。但印用於封異地書牘仍不等同於用印已深入文書行政，相較於漢代的情況，秦文書中又顯示出印在文書行政中使用範圍實則有限。

以秦遷陵縣中令史與印的關係為例。首先，秦令史赴縣廷外工作時之所以並不將報告成文、封印發回縣廷，即因此時文書行政的習慣並不徹底，尚屬異地間訊息傳遞由「依託於人」向「依靠書牘」的轉換期。其次，令史在收文時不需要登記來文用印。儘管文書的傳送者不再攜帶信物，文書的憑信轉移到了所封之印上，收文記錄還是延續性地更注重記錄遞送者訊息而不包含用印情況。漢代西北邊地文書則兼錄遞送者「身分+名」與印文；及至東漢中期，長沙郡臨湘縣往來文書進一步略去了遞送者的具體情況而僅註記「郵人以來」，用印情況雖變為由發文方書寫，但仍然屬於文書收發中的必書項。

其三，令史不能在公務與公文書中用印。里耶秦簡中公文書與書信並存，且有借用書信形式溝通公務者，¹²¹ 亦即在文書內容層面公私有相混之處，形成對

¹¹⁸ 《周禮·秋官·行夫》：「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媿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周禮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033。《陳簠齋手拓古印集》中收有印文為「行夫」的戰國璽一枚。收入羅福頤主編，故宮博物院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 18。

¹¹⁹ 董芬芬，《春秋辭令文體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88-198。

¹²⁰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60-66；劉曉滿，〈秦漢官吏稱「主」與行政責任〉，《史學月刊》2015.12：42-49。

¹²¹ 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175-179。高村武幸對「公文書」「私文書」的分類方式亦有反思，強調發文者的用意是否出於公權威或公權力，而非僅從書式、用語或文書所涉內容進行區分。詳參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111-116。

陳韻青

照的是，公文書與書信在用印上卻涇渭分明。令史無官印，但里耶簡 8-1065、8-1529、8-1817、12-853 等都是寫明發給令史個人的書信封檢，¹²² 則其發信、回信時不乏用私印之處。從令史用私印處理書信來看，秦代的確已普遍以印封異地書牘。但另一方面，無官印的令史不能以印封公文書。里耶簡中文書的發文者都是有官印之吏，而持有官印的一般只有各機構長吏或嗇夫，十分有限。這也就意味著，為了使得文書均以官印封，當時對資訊傳達必行諸文書的要求未為嚴格，¹²³ 必須以印封緘的文書範圍也不至太廣。

西漢候官中的令史與尉史需要將直符記錄、爰書等報告形成文書並以封印的形式發回候官；內郡中亦可見令史檢查傳舍後以往來文書的方式呈報之例，下引走馬樓西漢簡之例由令史援「敢言之」上呈給長沙邸長，再由邸長上報給鄙主：

49：

牒書：傳舍屋、棟垣壞敗，門內戶扇、瓦竹不見者十三牒，吏主者不智（知）數，遁行，稍繕治，使壞敗物不見，毋辯護，不勝任

五年七月癸卯朔癸巳，令史援劾，敢言之（……）（簡 79）¹²⁴

西北簡中甚至還出現了尉史本人行文、用印、傳遞的情況：

50：

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乙巳，甲渠候官尉史勝之謹移□衣錢財物及毋責爰書一編，敢言之。EPT56:283A

印曰尉史勝之印

五月乙巳尉史勝之以來□EPT56:283B

即便爰書由尉史勝之寫移並自己送至候官，也需要以「尉史勝之印」封，足見此時用印制度與習慣在文書行政中已更徹底。¹²⁵

¹²² 12-853 請參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頁 11。

¹²³ 研究者多引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有事請毆（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請」，以說明文書行政的發達與深入。但這條律文其實明確限定了適用範圍是在「有事請」之時，且「內史雜」本身也是針對內史職務的規定。對「必以書」的解讀或不宜過於放大。

¹²⁴ 陳松長，〈長沙走馬樓西漢古井出土簡牘概述〉，《考古》2021.3：103-104；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李鄂權、陳松長主編，《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選粹》（長沙：嶽麓書社，2023），頁 10。

¹²⁵ 但無論文書行政多麼發達，口頭、不成文傳達的作用和比重仍不可忽視。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




與文書行政中用印範圍擴大相伴的是用印規範的細緻化，具體體現為用印記錄愈趨嚴密，官吏用印類別細化，封檢形制普遍更精巧。

秦文書的用印登記相對疏鬆。里耶簡中的用印記錄及說明大致有四類。一類是附記於文書末的「以某印行事」，出現在文書用印與發文之職不符時。另一類形成於文書傳遞途中，與漢代郵書記錄相類：

51：

書一封，沅陽印，【詣】遷【陵】 I

七月庚辰旦，過【酉】陽都郵。II9-1436+9-2126

七月丁丑 I

七月辛未 II9-1436 背

目前所見各例多不完整，但用印均為官印，且大致能看出都是遷陵縣以外的機構發至遷陵。¹²⁶ 第三類是前述「（某曹）書幾封，令印 / 丞印 / 遷陵印 / 遷陵丞印，發文去向。·（某年）某月某日某刻，某以來」。適用於部分上行與平行文書。尚有一類文式為「封+縣名，有傳」或「封+縣名+丞，有傳」的附記，¹²⁷ 雖未直接出現「印」字，黃浩波已指出是外地吏員委託所經之地代封文書留下的「寄封」記錄，記錄中的「縣名」與「縣名+丞」即指封書所用的縣令與縣丞印。¹²⁸

總體上，里耶簡秦文書中的用印登記覆蓋的主要是跨縣文書，且多針對特殊用印情況。漢代文書的用印記錄變得嚴密，不僅在文書傳遞與接收的各環節都需要記錄封印的印文，且各層級的往來文書與各類型的印章一律登記。

用印登記與說明中也體現了官吏用印類別的細化。秦文書中只將「私印」與「公印」相對（簡 1，里耶簡 9-1874）。西漢中期以後的文書區分出「通官印」「小官印」「私印」。《漢官儀》記載「孝武皇帝元狩四年，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¹²⁹ 除了尺寸，在行用中，通官印、小官印、私印也有機構外部與內部的權限之別。官吏在兼行候事或都尉事並向外發文時多需說明用印情況，士吏、候長、關佐、亭長、隧長等言明「以私印行 / 兼行某事」，倉嗇夫、關嗇

¹²⁶ 9-1449+9-1713；9-2345；9-2360；9-2787+9-2807；9-3166。

¹²⁷ 見於 8-78、8-133、8-2166、9-479。

¹²⁸ 黃浩波，〈秦代文書傳遞相關問題研究〉，頁 94-101。

¹²⁹ 標點有改動。周天游點校本作「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東漢·應劭，《漢官儀》（收入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88。

陳韻青

夫等記為「以小官印行 / 兼行某事」；但塞尉（包括守塞尉）行候事、司馬行都尉事、城尉行都尉事時卻均未特別寫出所用之印：

52：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EPF22:45

53：

☐甲戌，廣地鱧得守塞尉博兼行候事移肩水金關☐73EJT37:716

54：

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陽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謂候、城尉（……）

73EJT1:3

55：

元始二年十二月戊申朔己未，敦煌中部司馬彊以秩次行都尉事、丞樂謂過所河津（……）I90DXT0112②:78A

56：

永始二年三月辛亥，居延城司馬譚以秩次行都尉事（……）140.2A/A32

57：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

10.29/A33

塞尉、司馬、城尉的共同點在於都有通官印，¹³⁰ 由此可知通官印內部之間替用不必特別說明，通官印與小官印、私印類別間界限分明。而東漢中期臨湘縣文書中進一步在官吏所用的私印內部分化出「名印」私印。

文書封緘所用的封檢形制，尤其是配合填泥抑印而設的封泥匣樣式，同樣愈益精巧。若僅以封泥匣的有無與形式分類，封檢可大致分為不用封泥匣的檢、與封泥匣捆綁使用的檢、檢身設有封泥匣的檢；其中封泥匣中的凹槽（封泥槽）又可分為「二」「工」「王」「三」各型。江村治樹曾將帶有「二」與「工」型封泥槽的檢稱為「凹式檢」，「王」型稱為「箱式檢」，並且結合封泥的泥背痕跡以及居延簡中檢上的題署文字指出，漢武帝後，對技術要求更高的「箱式檢」多用於重要物品的封印或郡太守等上級官吏用印。¹³¹ 而到東漢中期以後，私人書

¹³⁰ 如甲渠塞尉的印（552.3+552.4/A27「渠甲塞尉印」，EPT65:328「張掖甲渠塞尉印」）、肩水塞尉的印（506.9B/A35「張肩塞尉印」）、居延塞尉印（127.25/A8）與鱧得塞尉印（73EJT37:651B、73EJT37:727B）；張掖肩水司馬印（14.3/A33）、居延司馬印（73EJT37:760）；肩水城尉印（73EJT24:616B）。

¹³¹ 江村治樹，〈陳介祺舊藏の封泥の形式と使用法〉（1981 初刊），《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頁 706-729。

信封緘以及縣下無官印的屬吏以私印封書時同樣可以使用「箱式檢」（表三 1～10），甚至封泥槽的尺寸都專門比對特定的私印大小而製作。可見封檢形制到東漢時期普遍精細，不因封印對象與用印者身分而有精粗之別。

用印範圍的擴大與用印規範的細緻，逐漸在官吏用印實踐中賦予了「印」不同於朝廷授印的意涵。前賢關於印在秦漢時期意涵的討論以官印為中心，認為其體現了國家結構，對其象徵意義提出了君臣信物、¹³² 地位與身分標誌、¹³³ 統管屬吏的資格或權力¹³⁴ 等觀點。隨著印在文書行政中的應用程度不斷深入，「印」的意涵也更為豐富。

其一，印的官、私屬性間存在模糊之處。官印授予的對象有限，當官僚組織的規模不斷擴充、事務益發複雜，秦時期公文書與公務中只能行用官印的規則會造成諸多不便。或因此，漢代公事中的私印行用限制鬆動。官印與私印在用印中的界限不再隔絕，無官印者兼行他官事時只需要說明「以私印行事」即可用私印封書，所封之書也能發往機構外，因此地方行政中其實並沒有嚴格意義上完全不可用私印封的公文書。即便時人對「以私印封、行事」之弊已有覺察：¹³⁵

58：

☑☐有所回辟，留不以時，請故印，久以私印封、行事，容姦宜有禁

☑……

☐☐·告劾

☑☐☐……

☐六百石吏

☑時，請印，以私印行事，會赦，乃猥請印，宜有禁，如延壽頃言便

EPT52:119

但官印有限，事務與文書無窮，私印行用難以禁止。「官」在日常行政中是以其各自的「事」為中心展開工作的，¹³⁶ 文書則是「事」的主要載體。¹³⁷ 「以印行事」，從印與事的關係而論，事若為公，其書則為公，印所行亦為公事，這與依朝廷授印而定下的官印、私印分類難免多有名實不符之處。

¹³² 羅福頤、王人聰，《印章概述》，頁 4-8。

¹³³ 栗原朋信，〈文獻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頁 123-286。

¹³⁴ 阿部幸信，〈漢代官僚機構の構造〉，頁 8-17。

¹³⁵ 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頁 89-90。

¹³⁶ 《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6「官各有辨，非其官事勿敢為，非所聽勿敢聽」。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漢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76。

¹³⁷ 《嶽麓秦簡伍》105/1876：「·令曰：上事，散書，取急用者上，勿謂刺。不從令，貲一甲。·卒令乙廿三。」《嶽麓秦簡伍》111/1141：「封書毋勒其事於署^L（……）」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02, 104。

東漢中期臨湘縣的縣下屬吏以私印向縣廷發文時所行用的是印文格式與大小都較為規範的「名印」私印。在此情境中，臨湘縣屬吏所用私印的基本性質實為一種工作用印，「私」的屬性並不強。¹³⁸

在地方文書行政之外的場合，印的公私屬性間也有不少交叉。朝廷所授官印中有屬私的意味，孫慰祖即曾基於漢代各官職繼任者上任須改鑄、頒給新印的情況，認為「官吏所佩原非公印」，¹³⁹ 而是私有之物。而私印的使用也並非僅僅補足官印所不能及。中央各機構所處理文書的封印狀況同樣官印與私印相混。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未央宮四號建築遺址出土一百一十一枚封泥，孫慰祖將其定為王莽朝官署，其中官印封泥以「湯官飲監章」數量最多，另有「掌教大夫章」「太史令之印」「司馬司允章」等，同樣佔比較大的是「臣某」文式的封泥。¹⁴⁰「臣某」印是臣下向皇帝上書時所用之印，¹⁴¹ 行用場合不可謂不莊肅，若以印文為分類標準卻亦屬私印。印的屬性需要結合具體的情境而論。

其二，用印記錄書寫者與書寫位置的更動，意味著印在文書行政中的用意發生了轉變。在西北簡中，用印記錄主要由文書傳遞者或收文者寫成，重點在於對「封」裝完好狀況的保證與確認。¹⁴² 東漢中期長沙郡文書中，用印情況由發文方在封檢、上行冊書外部或太守府下發的「記」末寫好後發出，不再由收文方登記，用印說明其實變為發文方自身對署名與責任的再確認。

除了明確責任，印對於文書尚有其他意義。紀安諾、邢義田等認為，簡牘時代文書權威性由印章保障，至紙張時代則以署名為重，允為卓見；富谷至區分了

¹³⁸ 上文曾討論過西北漢簡與五一簡中均可見書有「以（屎）印為信」之簡，且目前所見各例的情況都屬於無官印者以私印為本人作證或為他人擔保。值得注意的是，此類簡在文辭上卻並未強調是以「私印」為信，僅言「印」。

¹³⁹ 孫慰祖，〈臨淄新出封泥述略〉，劉創新編著，《臨淄新出漢封泥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5），頁8。

¹⁴⁰ 馬驥編著，《新出新莽封泥選》（杭州：西泠印社·中國印學博物館，2016）。

¹⁴¹ 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頁90-91。最直接的證據是居延簡EPT52:46A：「冀土臣德味死再拜，上言變事書，印曰臣德，其丁丑合蒲藍□□□」。

¹⁴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張春龍在漢長沙國考古遺址公園「長沙國講壇」系列講座第3期〈楚、秦、漢時期長沙地區社會生活探蹟——益陽兔子山遺址發掘〉中展示了四枚木牘，內容為西漢長沙國益陽縣衙署案件審查記錄。其中一枚木牘簡背記有用印與啟封情況，別筆書寫，與簡文正文筆跡不同，應為收件方所寫，與西北簡中書於來文簡背者情況類似。〈【長沙國講壇·第3期】張春龍：楚、秦、漢時期長沙地區社會生活探蹟——益陽兔子山遺址發掘〉，「漢長沙國考古遺址公園」微信公眾號，2022.01.14。

印在不同類型文書中的意義，認為明確發信者的權威主要體現在下行文書中，在上行文書和契約文書中印主要被用以明確行為的正當性。¹⁴³ 不過，析言之，在印與文書正文尚未結合之前，印章對於文書的各種象徵性都只能體現在文書發出與傳遞場合。因為文書啟封並進入事務處理環節後，印、封已去，印章和文書本身分離。¹⁴⁴ 在此情況下署名對文書內容的保障以及對責任歸屬的確認作用仍不可低估。¹⁴⁵

可堪對照的是以下三枚東漢中後期的「記」：

59：

☑府 告臨湘：（……）
☑府君教 長沙太守丞印 永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晝漏盡起
☑開（五一簡《選釋》二一〔CWJ1③:291〕）

60：

府 告臨湘：（……）
府君教 長沙太守丞印 延平元年五月十九日起府
（五一簡 1142+1241）

61：

府君教 敦煌長史印 元嘉二年九月廿日丁酉起（《敦煌漢簡》1447）¹⁴⁶

¹⁴³ Enno Giele,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siatische Studien / Études Asiatiques* 59.1 (2005): 353-387; 富谷至著，劉恆武、孔李波譯，《文書行政的漢帝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2010日文初版），頁68-70；邢義田，〈漢至三國公文書中的簽署〉（2012初刊），氏著，《今塵集》上冊，頁294-296。

¹⁴⁴ 檄雖然無封而直接在觚等形制的文書上設槽填泥抑印，但在郵書記錄及啟封記錄中，關於檄的用印情況也與「書」類文書一併登記，所側重的其實亦為文書收發傳遞過程中印泥是否完好。關於檄詳參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頁43-88。

¹⁴⁵ 邢義田判斷署名權威性不如印章的主要依據是漢代邊塞出土公文書中正本文書署名處廣泛存在代署現象。不過，代署或許只能說明署名這項工作繁瑣，且在具體操作上有替代空間。邢義田也已提醒，代署現象既與文書所涉事務的輕重緩急相關，如例行性公文更有可能多交由屬吏或特定代理人代簽，也與長吏個性有關，很難一概而論。詳參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氏著，《今塵集》上冊，頁191-214。署名與用印都關涉文書的責任歸屬與權威效力，十分有必要併觀。但若更細緻地評估二者的關係並進而判斷權威性的消長，尚需注意用印同樣存在更豐富的樣態與歷時變化。對於此，邢義田亦有提示。邢義田，〈漢至三國公文書中的簽署〉，《今塵集》上冊，頁294-299。

¹⁴⁶ 初師賓，〈關於敦煌文物研究所收藏的一組漢簡〉，《敦煌研究》1985.5：59-62；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74、圖版頁131。

三枚簡的時間分別在漢和帝永元十五年 (103)、漢殤帝延平元年 (105) 與漢桓帝元嘉二年 (152)，前兩枚為長沙太守府發予臨湘縣的記，第三枚由敦煌太守府發往玉門關附近機構。¹⁴⁷ 簡 59、60 的用印情況與發出時間筆跡相同，當為發文方所書，且直接書於正文後，簡的正面，與「府君教」三字同列；¹⁴⁸ 簡 61 據圖版難以辨識筆跡情況，但其印文與發文時間併列的文式與五一簡中的情況相類，極可能也均由發文方寫成。

當用印印文由發文方書寫且出現在簡牘正文上時，印不僅與文書的封檢、封泥相結合，也與文書內容關聯緊密起來，印章具有了對文書內容的保證意味。這一現象亦與書寫材料變為紙張後發文方在紙面上的捺印十分相類，或為其端緒。

要之，從用印範圍、用印規範可以觀察到，用印在秦漢文書行政中經歷了深入化的過程，用印實踐也豐富了印的意涵。但隨著印和文書行政關係愈發緊密，各類事務中的用印需求增加，無官印之吏頻頻「以私印行事」，這種深入化的另一面逐漸明顯：即各類印章在行用層面的差距縮小，官印原本的權威性減弱，用印與署名的作用交疊。原有的印制亟待更新。

此後最大的印制變革在於漢代官印的印文以官職名為主，隋唐則以官署名為主。¹⁴⁹ 非但並未開放官印的授賜，反而進一步限定了公務中用印者的身分與用印場合。前賢時彥從朝廷方針、時人理念、書寫材料等方面提出了不少解釋，但除了官職與官署的印文之更，漢唐間抑印載體如何從簡牘文書外的封裝逐漸向紙

¹⁴⁷ 原收藏者周炳南有題識「1920年春掘得於敦煌西北古玉門關城外之沙灘中」，但未注明更具體的方位和地點。

¹⁴⁸ 五一簡「府告」尚有《選釋》一一七 (CWJ1③:258)，形制為合檄，記的正文寫於凹面，下端凸面記「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筆跡與正文不同；未記用印印文。

¹⁴⁹ 王獻唐較早注意到這一現象，推測其轉變時間在隋文帝開皇九年 (589)，背景是官府名的發展；葉其峰認為隋官印的種種變化與紙的普及相關，比如印體增大能使鈐蓋在政府文書上的官印莊嚴醒目；代國璽提出，官印制度的變化反映了中國古代政府組織形態在漢唐間由「設官分職」向「分司統職」轉變；孫正軍聚焦於正史官制書寫，分析了其敘述模式自唐代前期從「官職為綱」轉向「官署為綱」的歷程，指出演變的緣由在於官制認識，而最能體現隋唐重視官署甚於官職的即為官印由官名印到官署印之變。王獻唐，〈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氏著，《五鐙精舍印話》，頁 312-331；葉其峰，《古璽印通論》，頁 202；代國璽，〈漢唐官印制度的變遷及其歷史意義〉，《社會科學》2015.8：143-153；孫正軍，〈官者何也：漢唐間官制認識變遷試析——以官制敘述模式從「官職為綱」到「官署為綱」為線索〉，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主席團主辦，「中古中國制度·禮儀與精神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 (北京：中國歷史研究院，2021.08.21-22)。

本文書內的書面轉化，官吏身分的象徵為何從印章變為魚符，¹⁵⁰ 等等，並非全然外部因素變革的體現，也是官吏用印中種種實踐積累、醞釀的結果。無論官職印還是官署印，都是官吏工作中的日常工具；無論印泥還是印朱，也均為公文書上的常見標識。繼續嘗試將印放回官吏的工作中，還原到官吏所處理的文書上，在官吏與印的關係，亦即官吏與印的互動中，或能更全面、深入地理解用印意涵與印制設計的轉變，也能從一個日用而不知的角度探查文書處理流程與不同職務的官吏工作。¹⁵¹

五·餘論

無論是古人所論還是近人研究，多強調印是信物和某種權力的象徵，即注重印與身分的聯繫，以及印的抽象內涵。誠然，印在秦漢時期一直對於官職具有無可替代的象徵意義，自皇帝至鄉人均有如此認識。漢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¹⁵² 東漢末，桓帝為蠡吾侯時曾求學於甘陵周福，即帝位後擢周福任尚書，鄉人謠曰：「因師獲印周仲進。」¹⁵³ 儘管並非所有官吏都由朝廷授印，人們仍以「獲印」泛指任官職。這些認知的基礎是官印。

但秦漢時期的官吏群體中廣泛存在無官印之吏。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複雜多樣，既是因為他們在工作與公文書處理中使用私印，顯現出公、私界限中的不少矛盾含混；也是因為用印的周邊事務多由他們承擔，印在文書行政中的行用狀況與意涵在他們的工作中體現得更為充分。具體到不同時期、機構與職務中，無官印者行用私印的場合以及和印相關的工作內容又有不少分異，這與印在文書行政中的應用程度及方式相關。合觀而論，秦漢時期，用印在文書行政中存在逐漸深入化的過程。

而這引申出了一個新的疑問：秦以前印與文書行政間是否已有了緊密的結合，璽印之所以被選為官吏的信物是因為其為文書的常用工具嗎？

¹⁵⁰ 詳細考察可參布目潮瀨，〈唐代符制考—唐律研究（二）—〉（1962 初刊），《布目潮瀨中國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3），上卷，頁 256-292。

¹⁵¹ 劉永華，〈物：多重面向、日常性與生命史〉（2016 初刊），氏著，《時間與主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157-178。

¹⁵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九六，〈周昌傳〉，頁 3247；《漢書》卷四二，〈周昌傳〉，頁 2097。

¹⁵³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頁 2185-2186。

關於印的確切起源，至今莫衷一是，但其最初直接烙、抑於器物，並無爭議。¹⁵⁴ 印的出現、抑印於物、壓泥抑印之封緘法的應用、以及利用泥與印封緘書牘，¹⁵⁵ 凡此種種，各有脈絡，並不完全同步。研究者多引《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一句以說明春秋時期已用璽封書：¹⁵⁶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強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¹⁵⁷

季武子以璽封書的主要目的其實是為了不讓公冶觀知內容，從公冶後來的反應可知，若其早知內容則不會願意遞送此書；因此記述中之所以特別強調「璽書」，也許反而意味著此舉未必是常制。

就文書之制的發展來看，偶見的「璽書」之例也並不同於印已成為文書行政運作中的必需器具。春秋戰國時期文書體系尚不發達。¹⁵⁸ 三代與秦以下統治

¹⁵⁴ 林素清，〈先秦古璽文字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字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頁 1-5；田燁，《古璽探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35-49。關於中國璽印的起源問題，部分學者目前認為殷商時代已有行用印章的事實。詳參周曉陸、石易珩，〈考古學對璽印文化的貢獻——《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引言〉，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90-93；曹錦炎，《古璽通論（修訂本）》，頁 12-13；周曉陸，《考古印史》，頁 15-16。

¹⁵⁵ 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原著初稿之日文譯稿及中文定稿分別發表於 1912、1914），頁 75-107。

¹⁵⁶ 如楊寬，《戰國史》，頁 233；孫慰祖，《中國璽印篆刻通史》，頁 44。楊寬進一步提出，「到戰國時，無論下命令或往來文書，已必須用璽來封泥，作為憑證，否則便不能生效」，所引論據為《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九年）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斡年宮為亂」（頁 293），認為是假造璽後「行文」征發。但這已是戰國最末期之事件。

¹⁵⁷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089-1091。

¹⁵⁸ 代國璽，〈由「記王言」而「代王言」：戰國秦漢人臣草詔制度的演生〉，《文史哲》2015.6：91-95。

的展開方式側重有別，依歐陽修所論，「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¹⁵⁹ 在治出於禮樂的時代，制御九州並不以「文書之力」。¹⁶⁰ 進言之，文字本身的作用也發生著變化。¹⁶¹ 研究者認為，大約春秋中期以後文字由商周王壟斷的局面被打破，開始向社會普及，使用功能有所擴大；但即便如此，「載書」等新類型的文書所溝通的對象也依然是神靈。¹⁶²《墨子·明鬼》：

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有】，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成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¹⁶³

無論將文字書刻於何種載體，都是為了傳之後世。文字與文辭的這種功能與文書行政中主要使用文書進行異地間訊息傳遞差別尚遠。至於文書行政的開始，前人研究一般認為其與戰國官僚制的形成相伴，以適應統治的新需求。¹⁶⁴ 高村武幸綜合戰國時代秦各方面新變的時間，將文書行政出現並得到推廣的時間大致定在公元前四世紀中期。¹⁶⁵

但是，文書行政的開始與印應用於封緘文書仍然是兩個不同步的過程。包山楚墓二號墓下葬於公元前三一六年，墓主身為左尹，¹⁶⁶ 墓中隨葬大量司法文書，文書格式與秦簡多有相似之處。若僅從書式的角度而論，此時楚國文書已與

¹⁵⁹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一，〈禮樂志一〉，頁 307-308。

¹⁶⁰ 《論衡》卷一三，〈別通篇〉。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91。

¹⁶¹ 錢存訓，《書於竹帛》，頁 1-17。齋藤道子甚至提出，春秋時期聲音比文字更具優勢。齋藤道子著，徐谷芄譯，〈作為社會規範的「告」——春秋時代「聲告」的機能〉（2006 日文初刊），《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二〇〇七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51-72。

¹⁶² 詳參呂靜，《春秋時期盟誓研究：神靈崇拜下的社會秩序再構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84-201。

¹⁶³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236。

¹⁶⁴ 卜憲群，〈秦漢公文文書與官僚行政管理〉，《歷史研究》1997.4：36-37；永田英正著，王勇華譯，〈文書行政〉，佐竹靖彥主編，《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2001 日文初版），頁 224-225。

¹⁶⁵ 如戰國秦最初設郡的時間（上郡，秦惠文君 10 年，公元前 328 年），秦封宗邑瓦書的署名方式（秦惠文君 4 年，公元前 334 年），縣行政機構的成立，稅制和戶籍制度的展開背景，等等。高村武幸，〈文書行政のはじまり〉。

¹⁶⁶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333-335。

秦漢相類。可是，簡之外，二號墓也出土有 18 枚封泥，封泥的出土位置卻與文書並無關係，而是見於筥（5 枚）、¹⁶⁷ 陶罐（5 枚）、¹⁶⁸ 棺飾絲織物（8 枚）¹⁶⁹ 等各類器物上。

有的帶封泥的筥與陶罐還插有標示內盛物的簽牌。¹⁷⁰ 孫慰祖曾提出，包山楚墓中簽牌上抑壓封泥的現象即為《周禮·秋官·職金》中的「揭而璽之」，¹⁷¹ 簽牌下端削尖的形制也與部分秦封泥背面的痕跡吻合，¹⁷² 則楚、秦都曾採用過這種封緘方式；張琦認為里耶秦簡中封文書的 V 形平檢在封緘文書時的使用方法也與此相似，類似形態的木製標籤最初用於封物，其下端加工成特殊形狀是為了便於插入封泥、繩捆。¹⁷³ 但包山楚墓二號墓內 18 枚封泥與 30 餘支簽牌中僅有兩枚封泥下插有簽牌，配套使用。小口圓腹罐（2:14）上的簽牌插在封泥對面、陶罐的另一側，直口扁圓腹罐（2:16）有封泥卻無簽牌，是在封口抹泥上刻劃了表示內盛物的符號。戰國至秦封泥與簽牌的結合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性仍有商榷空間。

錢存訓曾引《呂氏春秋》卷一九〈適威〉「故民之於上也，若璽之於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以及《淮南子》卷一一〈齊俗訓〉「若璽之抑埴，正與之正，傾與之傾」，¹⁷⁴ 提出「這些古代文獻，加上晚周時代的封泥實物，可知簡牘制度盛行時，封泥的使用也同時普遍通行」。¹⁷⁵ 實際上文獻本身並無以璽封簡牘之含義，目前也沒有更直接的證據表明春秋戰國時期璽印尤其是官璽已廣泛用於封緘簡牘文書。在《周禮》的記述中，¹⁷⁶「璽」也並不抑

¹⁶⁷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50-163，圖版五九、六〇、六一。

¹⁶⁸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96-201。

¹⁶⁹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66-68。

¹⁷⁰ 簽牌釋文參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 135-137；圖版請參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四六、四七。

¹⁷¹ 《周禮註疏》，頁 953。

¹⁷² 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頁 37-39。

¹⁷³ 張琦，〈秦漢官文書啟封記錄研究〉，頁 24-27。

¹⁷⁴ 許維通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528；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777。

¹⁷⁵ 錢存訓，《書於竹帛》，頁 45。

¹⁷⁶ 關於《周禮》的成書年代及內容虛實，紛爭已久，簡要的學術史可參劉豐，〈百年來《周禮》研究的回顧〉，《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06.2：10-15。近年，相關問題的研究者認為，「現在一般學者都認同，其書為戰國晚期人採西周及春秋時期的官制及其他原始數據，參考戰國時期各國的政治制度，再加上作者自己的政治理想，綜合融會，編纂成

於簡牘文書。¹⁷⁷ 封泥與簡牘，印與文書的結合經歷了變遷過程，並非一直相伴共生。

用印的歷史早於官僚制的發展與文書行政的展開，官印、私印更是後起之分類，除了頒授、佩戴、封印文書，印還有在物品鑄造、流通與將兵出征等其他多種場合的用途，¹⁷⁸ 所刻內容也有私人姓名、官職、官署，乃至吉語、圖形等不同樣式。解明印因何成為官僚制中的信物，能助益對戰國秦漢官僚制的進一步理解。儘管能夠直接體現印在秦以前行用狀況的材料有限，但暫時擱置戰國時期印已廣泛用於書牘封緘的預設或許可以成為繼續思考的起點。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收稿；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書」。何晉，〈從《周禮》史官設置看先秦史學的產生與發展〉，《中國文化研究》2020.4：2。

¹⁷⁷ 《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而據〈地官·掌節〉「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璽節只是諸多節中的一種，「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周禮註疏》，頁371-372, 386-389。暫未見可明確定為「璽節」之實物。趙平安將齊璽中「徙」後一字釋為「鹽」，認為「徙鹽之璽」應是在鹽的流通過程中使用之印，其目的是保證鹽的正常流通以及有效徵稅和避免重複徵稅，可能即為通貨賄時使用的璽節。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2004.8：56-61。

¹⁷⁸ 張錫瑛，《中國古代璽印》（北京：地質出版社，1995），頁8-9。甚至「公—私」本身也非天然、穩固的觀念。溝口雄三曾指出公和私的背反對立關係起源於君與臣、國與家之間的矛盾和緊張形勢，殷周時代及至戰國時代前期都找不到成對的公—私概念。陳弱水梳理了傳統中國「公」觀念的五大類型，特別指出各類型均有其產生的具體情境。溝口雄三著，鄭靜譯，孫歌校，〈中國的「公·私」〉，氏著，《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三聯書店，2011；1995初版），頁44-88；陳弱水，〈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許紀霖、宋宏編，《現代中國思想的核心觀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563-592。對於公私問題的系統研究與學術史回顧還可參劉澤華、張榮明等，《公私觀念與中國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陳喬見，《公私辨：歷史衍化與現代詮釋》（北京：三聯書店，2013）。

陳韻青

後記

本文部分內容曾提交 2020 年 11 月 5 日「清華大學（北京）簡牘研讀班」及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央美術學院（北京）「中古中國視覺文化與物質文化青年學者論壇」，蒙諸位師友提點。全文提綱於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先後兩次與侯旭東、郭偉濤、祁萌先生及蔣曉亮、吳貞銀、曹天江、張琦、冉艷紅、成鵬、張欣毓、陳琪豐、肖石長諸君討論；初稿完成後，復承侯旭東先生惠示意見，亦承 Michael Nylan 教授審讀。寫作過程中幸得王逸清、何青翰、胡霖、張欣毓解惑指正。各位審查專家及集刊編委會從不同角度垂示細緻意見。筆者謹此敬表謝忱！唯文責由筆者自負。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周禮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春秋公羊傳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甘肅省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2020。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伍）》，上海：中西書局，2013-2016。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初師賓，〈關於敦煌文物研究所收藏的一組漢簡〉，《敦煌研究》1985.5：59-62。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陸）》，上海：中西書局，2018-2020。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16。
-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李鄂權、陳松長主編，《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選粹》，長沙：嶽麓書社，2023。
-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陳韻青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第2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2018。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許維遒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敦煌市博物館、甘肅簡牘博物館、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2017。
- 應劭，《漢官儀》，收入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
- 羅福頤主編，故宮博物院研究室璽印組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羅福頤主編，故宮博物院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二·近人論著

卜憲群

1997 〈秦漢公文文書與官僚行政管理〉，《歷史研究》1997.4：36-52。

于振波

2004 〈秦漢時期的郵人〉，《簡牘學研究》第4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34-41。

- 土口史記著，石洋譯
2018 〈秦代的令史與曹〉，《中國中古史研究》第6卷，上海：中西書局，頁3-35。原文見氏著，〈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2015)：1-47。
-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
2001 〈再論「檢」〉(1991初刊)，氏著，《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76-204。原文見氏著，《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
- 王廷洽
1999 〈居延漢簡印章資料研究〉，《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3：37-45。
- 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
2004 《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原著初稿之日文譯稿及中文定稿分別發表於1912、1914。
- 王博
2021 〈簡牘所見史職與秦漢基層行政〉，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 王斌帥
2017 〈秦漢縣廷令史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 王曉光
2016 《秦漢簡牘具名與書手研究》，北京：榮寶齋出版社。
- 王獻唐
2009 《五鐙精舍印話》，青島：青島出版社。書稿作於1935-1937。
- 代國璽
2015a 〈由「記王言」而「代王言」：戰國秦漢人臣草詔制度的演生〉，《文史哲》2015.6：90-101。
2015b 〈漢唐官印制度的變遷及其歷史意義〉，《社會科學》2015.8：143-153。
- 永田英正著，王勇華譯
2008 〈文書行政〉，佐竹靖彥主編，《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頁224-243。原文見佐竹靖彥主編，《殷周秦漢時代史的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2001。

陳韻青

田煒

2010 《古璽探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石昇烜

2021 〈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何晉

2020 〈從《周禮》史官設置看先秦史學的產生與發展〉，《中國文化研究》2020.4：1-13。

吳方基

2019 〈里耶秦簡「檢」與「署」〉，《考古學集刊》第22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58-168。

呂健

2017 〈漢代封泥的考古學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博士論文。

呂靜

2007 《春秋時期盟誓研究：神靈崇拜下的社會秩序再構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里耶秦簡所見私人書信之考察〉，《簡帛》第1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55-76。

宋豔萍

2014 〈漢簡所見「以私印行事」研究〉，《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頁132-142。

李均明

2009 《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7 〈東漢時期的候審擔保——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保任」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5：1-4。

李迎春

2010 〈漢代的尉史〉，《簡帛》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67-479。

李凱凱

2020 〈五一廣場東漢簡所見「史白開」類簡考釋——兼談東漢文書簽收的幾個特點〉，《博物院》2020.6：12-20。

李學勤

1978 〈談「張掖都尉榮信」〉，《文物》1978.1：42-43。

- 杜曉
2019 〈漢代官用私印小議——以職官姓名印和「名印」私印爲中心〉，
《出土文獻》第 14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391-406。
- 杜鵬姣
2014 〈漢代通關文書研究〉，蘭州：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 汪桂海
1997 〈漢印制度雜考〉，《歷史研究》1997.3：82-91。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9 〈漢代官文書的收發與啟封〉(1998)，氏著，《秦漢簡牘探研》，
臺北：文津出版社，頁 17-27。
- 邢義田
2019 《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
2021 〈從制度的「可視性」談漢代的印綬和鞶囊〉，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編，《多面的制度：跨學科視野下的制度研究》，北京：三聯書店，頁 43-106。又收入邢義田，《今塵集·卷三：簡牘、畫像與傳世文獻互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 219-272。
- 周曉陸
2020 《考古印史》，北京：中華書局。
- 周曉陸、石易珩
2010 〈考古學對璽印文化的貢獻——《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引言〉，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北京：中華書局，頁 5-131。
- 周艷濤、張顯成
2021 〈西北屯戍漢簡中的「居令延印」現象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江漢考古》2021.3：125-135, 144。
- 林素清
1976 〈先秦古璽文字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字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居延漢簡所見用印制度雜考〉，《中國文字》新 24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47-171。
- 祁萌
2021 〈秦代私記人稱使用現象初探——以里耶秦簡爲中心〉，《文史》2021.3：63-90。

陳韻青

侯旭東

- 2014 〈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 5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80-198。
- 2016 〈西漢張掖郡肩水候官驛北亭位置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4：32-37。
- 2017 〈漢代西北邊塞他官兼行候事如何工作？〉，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三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 158-179。

唐俊峰

- 2022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黎明釗、劉天明編，《臨湘社會的管治磐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頁 89-128。

孫正軍

- 2021 〈官者何也：漢唐間官制認識變遷試析——以官制敘述模式從「官職為綱」到「官署為綱」為線索〉，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主席團主辦，「中古中國制度·禮儀與精神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歷史研究院，2021.08.21-22。

孫家洲主編

- 2007 《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孫聞博

- 2022 〈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河北學刊》2022.3：160-166。

孫慰祖

- 2002 《中國古代封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5 〈臨淄新出封泥述略〉，劉創新編著，《臨淄新出漢封泥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頁 1-8。
- 2016 《中國璽印篆刻通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

孫機

- 2013 〈說「金紫」〉（1984 初刊），《中國古輿服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83-188。

馬力

- 2021 〈五一廣場簡《延平元年守史勤言調署伍長人名數書》復原——兼論東漢臨湘的伍長與地方司法〉，《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10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66-87。

馬增榮

- 2018 〈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制度〉，《簡帛》第1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53-277。

馬增榮著，王翔宇譯

- 2022 〈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2017英文初刊），《出土文獻》2022.1：135-152。

馬衡

- 1957 〈居延漢簡考釋兩種（馬衡先生遺著）〉（1931.08），《考古通訊》1957.1：107-111。

馬驥編著

- 2016 《新出新莽封泥選》，杭州：西泠印社·中國印學博物館。

高村武幸著，李力譯，趙季玉校訂

- 2021 〈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的基礎研究〉（2014日文初刊），張忠煒主編，《里耶秦簡研究論文選集》，上海：中西書局，頁1-68。

高榮

- 2004 〈秦漢的郵與郵人〉，《簡牘學研究》第4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42-49。

高震寰

- 2015 〈試論秦漢簡牘中「守」、「假」、「行」〉，《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58-79。

富谷至著，劉恆武、孔李波譯

- 2013 《文書行政的漢帝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原著見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

張俊民

- 2008 〈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以敦煌太守人名為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200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16-144。

張琦

- 2019 〈秦漢官文書啟封記錄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2020 〈里耶秦簡題署考略〉，《中國出土資料研究》24：82-111。

張馳

- 2016 〈《里耶秦簡（壹）》文書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陳韻青

張潤錯

2021 〈秦代官印制度考述〉，《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21.9：142-146。

張錫瑛

1995 《中國古代璽印》，北京：地質出版社。

曹錦炎

2017 《古璽通論（修訂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郭偉濤

2017 〈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初探〉，《簡帛》第1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9-173。

2019 〈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第一、二冊）評介〉，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20-242。

2021 〈論古井簡的棄置與性質〉，《文史》2021.2：27-44, 78。

陳松長

2021 〈長沙走馬樓西漢古井出土簡牘概述〉，《考古》2021.3：97-108。

陳直

1986 《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陳弱水

2011 〈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許紀霖、宋宏編，《現代中國思想的核心觀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563-592。

陳偉

1996 《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陳喬見

2013 《公私辨：歷史衍化與現代詮釋》，北京：三聯書店。

陳韻青

2021 〈秦漢文書行政中的「封」與「印」〉，發表於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出土文獻與漢唐法制史研究」論壇，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21.11.28。

陶希聖編校

1979 《中國政治制度史》，臺北：啟業書局，第2冊：中國秦漢政治制度史。1943初版。

勞榦

- 1960 《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4初版。

游逸飛、陳弘音

- 2017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法律史譯評》第4卷，上海：中西書局，頁1-27。

黃浩波

- 2020 〈秦代文書傳遞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楊小亮

- 2021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編聯復原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 2022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楊寬

- 2019 《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溝口雄三著，鄭靜譯，孫歌校

- 2011 〈中國的「公·私」〉，氏著，《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三聯書店，頁44-88。原文見氏著，《中国の公と私》，東京：研文出版，1995。

葉其峰

- 2003 《古璽印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董芬芬

- 2012 《春秋辭令文體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熊永、李探探

- 2022 〈假守異地文書行政與洞庭郡治〉，《考古》2022.2：111-120。

趙平安

- 2004 〈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2004.8：56-61。

- 2012 《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鄭威

- 2015 〈里耶簡牘所見秦即墨考〉，《江漢考古》2015.5：103-106。

劉永華

- 2018 〈物：多重面向、日常性與生命史〉（2016初刊），氏著，《時間與主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57-178。

陳韻青

劉自穩

- 2021 〈里耶秦簡牘正、背面的判定問題——兼談「牘北（背）」的含義〉，《出土文獻研究》第 20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79-204。

劉欣寧

- 2016 〈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53-78。
- 2017 〈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39-371。
-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3。

劉曉滿

- 2015 〈秦漢官吏稱「主」與行政責任〉，《史學月刊》2015.12：42-49。

劉澤華、張榮明等

- 2003 《公私觀念與中國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劉豐

- 2006 〈百年來《周禮》研究的回顧〉，《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06.2：10-15。

魯家亮

- 2018 〈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令史〉，《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28-55。

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

- 2019 《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

錢存訓

- 2002 《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第四次增訂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62 英文初版。

謝坤

- 2021 《秦簡牘所見倉儲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齋藤道子著，徐谷芑譯

- 2009 〈作為社會規範的「告」——春秋時代「聲告」的機能〉（2006 日文初刊），《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二〇〇七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1-72。

羅福頤、王人聰

1973 《印章概述》，香港：中華書局。

藤田勝久

2013 〈里耶秦簡所見秦代郡縣的文書傳遞〉，《簡帛》第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79-194。

鷹取祐司著，魏永康譯

2018 〈漢代的「守」和「行某事」〉，《法律史譯評》第 6 卷，上海：中西書局，頁 94-124。原文見氏著，〈漢代における「守」と「行某事」〉，《日本秦漢史研究》17 (2016)：54-90。

片岡一忠

2008 《中国官印制度研究》，東京：東方書店。

市川任三

1964 〈居延簡印章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5：1-43。

布目潮風

2003 〈唐代符制考—唐律研究（二）—〉（1962 初刊），《布目潮風中国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上卷，頁 256-292。

仲山茂

2001 〈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491-521。

吉川佑資

2008 〈漢代辺境における令史と尉史〉，《史泉》107：19-38。

江村治樹

2000 〈陳介祺舊藏の封泥の形式と使用法〉（1981 初刊），《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706-729。

米田健志

2003 〈漢代印章考〉，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頁 297-340。

阿部幸信

2000 〈漢代における朝位と綬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82.3：315-338。

2003 〈漢代官僚機構の構造—中国古代帝国の政治的上部構造に関する試論—〉，《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1：1-43。

2004 〈皇帝六璽の成立〉，《中國出土資料研究》8：63-87。

陳韻青

初山明

- 2015 《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形態・制度・社会—》，東京：創文社。

初山明、佐藤信編

- 2014 《文献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栗原朋信

- 1960 〈文献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氏著，《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頁 123-286。

高村武幸

- 2015 《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2020 〈文書行政のはじまり〉，初山明、ロータール・フォン・ファルケンハウゼン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編，《秦帝国の誕生—古代史研究のクロスロード—》，東京：六一書房，頁 69-86。

飯田祥子

- 2021 〈五一広場東漢簡牘の上行文書に関する基礎的整理〉，《龍谷史壇》151/152：159-187。

蘇俊林

- 2017 〈漢晉期における士伍の身分及びその変化—出土簡牘資料を中心として—〉，藤田勝久、關尾史郎編，《簡牘が描く中国古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頁 235-260。

鷹取祐司

- 2015 〈文書の宛名簡〉（2012 初刊），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371-440。
2017 〈肩水金關遺址出土の通行証〉，氏編，《古代中世東アジアの関所と交通制度》，京都：立命館大學，頁 175-335。

Giele, Enno (紀安諾)

- 2005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siatische Studien / Études Asiatiques* 59.1: 353-387.

三・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

- 2019 <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

高佳莉

2020 〈試論官奴在郵書傳遞中的作用——以西北漢簡為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306.html>，2020.09.29。

飯田祥子主持，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究会

2020 <https://goitinokai.jimdofree.com/研究活動/>。

漢長沙國考古遺址公園

2022 〈【長沙國講壇·第3期】張春龍：楚、秦、漢時期長沙地區社會生活探蹟——益陽兔子山遺址發掘〉，「漢長沙國考古遺址公園」
微信公眾號，2022.01.14。

陳韻青

Official Seals and the Officials Who Did Not Possess Them:
Developments in the Use of Seals within Document
Administration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Yun-ching Chen

Postdoctoral Scholar,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he official seal system developed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but not every official enjoyed the privilege to use official seals conferred by the court. Bureaucracy could thus be divided into officials with and without these seals. Owing to the thorough studies of previous scholarship,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former has been clearly elucidated, namely tasks that required “using” and “wearing” official seals. But unearthed administrative records on wooden slips have enabled us to obser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als themselves and the latter group. Officials who did not possess official seals were still allowed to use their personal counterparts, simply inscribed with the functionary’s family and personal names, to suffice a range of routine affairs. In addition, they were responsible for various regular tasks that required the use of seals, making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eals even more diverse than that of officials who had access to official seals and thereby furthering our previous understanding of the topic in question.

The present paper primarily analyzes documents excavated from three locations: the Qin slips discovered at the Liye archaeological site in Hunan, the Han slips from the frontier regions in Northwest China, and the Eastern Han slips from Wuyi Square in Hunan. First, by examining how officials without official seals used personal ones in their duties,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said practice had been becoming increasingly acceptable and ubiquitous from the Qin to Eastern Han dynasties, which is demonstrated by the frequency of personal seals used in related documents and the appearance of clay seals’ sockets designed explicitly for their use. Second, besides employing their personal seals, officials without official seal privileges also engaged in work tied to seals. Scribes 史, as representatives of officials without official seals within county-level administration, for example, were in charge of multiple such duties. By probing into their

responsibilities of impressing seals, sealing and unsealing documents, as well as registering the seal status of document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differences among various institutions across different periods.

Compared with the level of consistency noted in the institution of officials using and wearing official sea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ose without the privilege and seals is markedly complicated, reflecting that the extent and connotations of using seals in document administration evolved and expanded from the Qin to Han. To begin, the scope of how seals were used in the Qin was limited, with documents and how they were exercised not being dependent on the impressing of seals. But during the Han, the usage of seals gradually became universal and meticulous, and the necessity of using seals in routine administration deepened. Furthermore, the registering of document seals mainly took form out of the practice of delivering and receiving documents in the mid-Western Han and early Eastern Han period, and by the mid-Eastern Han, the status of seals was written down before the document had been sent out, all of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main purpose of using seals within document administration shifted from reinforcing confidentiality to testifying to authority and authenticity during this period.

Keywords: personal seals; clay seals' sockets; scribes; registering seals; document administration